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水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 | 对在河道管理 范 围内建设  妨碍行 洪的建 筑物 、构 筑 物 ，或者从事 影响河势稳  定 、 危害河岸 堤防安 全和  其他妨碍河  道行洪的活动 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 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 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 ，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 ，恢复原状 ；逾期不拆除 、不 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 、湖泊管 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 、构筑物,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影 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 、穿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 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 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 。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 、 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 ,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 界限审查批准后 ,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 续 ；安排施工时 ，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 限进行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 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位置 、界限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 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 拆除的 ，强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拆除 ，恢 复原状；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拆除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不予 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的 ，处 5 万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 ，处 10 万元罚款；  4.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 施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 万 元罚 款；  5.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  施 ，对河势稳定 、河岸堤防安全造成 严 重影响的 ，处 30 万元罚款；  6.拒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并阻挠拆除 ， 严重危及行洪安全的 ，强行拆除 ，所 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处 5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水 域和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 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2 | 对未经水行政 主 管部门或  者流域 管理机 构同意 ， 擅 自修建水工 程 ，或者建设  桥 梁 、码头和  其他 拦河 、跨  河 、临 河建筑  物 、构筑 物 ， 铺设跨河管  道 、电缆的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 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且 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 物 ；逾期 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 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 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 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 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 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 电站的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违反规划同 意书的要求 ，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违反规划同意书 的要求 ，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 期采取补救措 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建设单 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 ，或者违反水工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拆除 ，恢 复原状；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拆除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不予 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的 ，处 5 万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或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的 ，处 10 万元罚款；  4.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 施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 万 元罚 款；  5.逾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  施 ，对河势稳定 、河岸堤防安全造成 严 重影响的 ，处 30 万元罚款；  6.拒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并阻挠拆除 ， 严重危及行洪安全的 ，强行拆除 ，所 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处 5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水 域和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 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3 | 对虽经水行政 主 管部门或  者流域 管理机  构同意 ， 但未 按照要求修  建水工程 ，或  者 建设桥梁 、  码头 和基他拦  河 、跨 河 、临  河建筑物 、构  筑物 ，铺设 跨  河管道 、电缆 等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 令限期改正 ，按照情节轻重 ，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界限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 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补办审查同意或 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 但尚可采 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工程安全标准 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2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 根据 《河道管理条例》 责令其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拆除 或采 取 补救措  施；  2.罚款。 | 1.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 ，并及时改 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 予处罚；  2.违反批准的界限 、位置和要求之一 ，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处 一万元罚款；  3.违反批准的界限 、位置和要求两种以 上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 告 ，处三万元罚款；  4.违反批准的界限 、位置和要求之一 ， 逾期未完全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5. 违反批准的界限 、位置和要求两种以 上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或者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 告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 罚款。  6.违反批准的界限 、位置和要求两种以 上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或者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 告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救措施 ，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07 年发布 ， 2011 年修订 ，2023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 款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  |
| 4 | 对在江河 、湖  泊 、水库 、渠  道内 弃置 、堆  放阻碍 行洪的 物体和种 植  阻碍行洪的林  木及高秆作物 等 活动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 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江河 、湖泊 、水库 、运河 、渠道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 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 、湖泊管 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 、构筑物,倾倒垃圾 、渣土,从事 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 作物。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 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 、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 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 水法 、防洪法处罚不一致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种植阻碍 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 、阻水渠道 、阻水道路的；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清除 障碍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非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 ，堆放物体在 20 立方 米以下 ，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以下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2.堆放物体在 20 立方米以下 ，或者占 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以下 ，在规定 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堆放物体在 2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 米以下 ，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 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罚 款；  4.堆放物体在 4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 以下 ，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 以上 8%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 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  告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 、拒不采 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或者物体在 60 立 方米以上 ，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五万元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5 | 对未按照规划 治 导线整治 河道和 修建 控制引导河  水流向 、保护 堤  岸等工程 ，影  响 防洪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 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 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 程 ，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恢复 原状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 恢复原状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不 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法行为 ，恢复原状 ，未对防洪产生影 响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 状的 ，处一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未能恢 复原状 ，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未恢复 原状 ，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 五万元罚款；  6.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 恢复原状 、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罚款；  7.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 恢复原状 、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造 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6 | 对围湖造地 、 未  经批准围垦河 道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 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规定 ， 围海 造地 、围湖造地 、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代为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恢复 原状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 施；  2.罚款。 | 1.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 100 平方米 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 ， 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  2.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 100 平方米 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3.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在 1000 平方 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十万元罚款；  4.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水 域和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 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十万元  罚款；  5.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 万元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 ，不恢复原状 ，不采取其它补救措 施 的 ，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 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7 | 对在洪泛区 、  蓄 滞洪区内  建设非 防洪建  设项目 ， 未编 制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或者 洪 水影响评 价报告 未经 审查批准开  工建设等行为 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 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 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 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 主管部 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 、铁路 、公路 、矿山 、电厂 、电信设施 和管道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 洪方案 。建设项目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时 ，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在洪泛区 、蓄滞 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 准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 ， 即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限期验 收防洪工程设施 ，可以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 行政措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或者由流 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  为 ，及时补办手续 ，未对防洪产生影 响 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但及时补办手 续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减轻处 罚 ， 给予警告；  3.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0 天以内的 ， 处一万元罚款；  4.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0 天以上 90 天 以内的 ，处三万元罚款； 5.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 90 天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 | 对非法侵占长  江 流域河湖水  域 ， 或者违法  利用 、 占用河 湖岸线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水 域和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 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发布） 第八十 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或者违法利用 、 占用河湖岸线的 ，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 自然资源等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拆除并恢 复原状；  2.罚款。 | 1.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 米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自行拆除违 法建筑物 、构筑物 ，恢复原状 ，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2.侵占河道宽度 5%以下 ，或者侵占河湖 水域的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 米 以下 ，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或 设施 ，恢复原状的 ，没收违法所 得 ， 并处五万元罚款 ；  3.侵占河道宽度 5%以上 10%以下 ，或者 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 上 5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二十万元罚款 ；  4.侵占河道宽度 10%以上 15%以下 ，或者 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 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三十万元罚款 ；  5.侵占河道宽度 20%以上 ，或者侵占湖 水域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或者 故 意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 人员查处的 ，或者在规定的期限 内拒 绝拆除恢复原状的 ，或者以暴力 、威 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 法  执行公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9 | 对擅自砍伐护 堤  护岸林木的行 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采 取补 救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非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 尚未对防洪产生影 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2.砍伐林木 100 棵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尚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处以警告 ，没 收违法所得；  3.砍伐林木 100 棵以上 200 棵以下 ，在 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 尚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处以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1 倍罚 款；  4.砍伐林木 200 棵以上 ，在规定期限内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尚 未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处以警告 ，没 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5.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处以警告 ， 没 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0 | 对拒绝 、阻碍  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 有关部  门依法对 湿 地的保护 、修  复 、利用等活  动 进行监督检 查行 为 的 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 年发布） 第四十 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 、 自然资源 、水行政 、住房城 乡建设 、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按照 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 、修复 、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 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 1.罚款；  2.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配合监督 检查工作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 予行政处罚；  2.首次拒绝 、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配合监督检查  的 ，处二万元罚款；  3.多次拒绝 、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逾期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十万元罚 款； 4.多次拒绝 、阻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1 | 对未经批准或 者 不按照河 道主管 机关 的规定在河  道管理范围内  采 砂 、取土 、  淘金 、弃置砂  石或者 淤泥 、  爆破 、钻 探 、 挖筑鱼塘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 度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 办法 ， 由国务院规定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 ，有 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  期 ，并予以公告 。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 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 由国务院规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 的；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采 取补 救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 尚未对河道造成危 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 尚未对河道造成危害后果 的 ，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3.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 尚未对河道产生影响的 ，处以警 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4.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对防洪产生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 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警  告 ，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倍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2 | 对未依法取得 许 可 从 事 采 砂 活 动 ，  或者在禁止 采  砂区和禁止采  砂期从事采砂 活 动 的 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发布） 第九十 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 ， 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 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 由国务院水行 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 法活动的 船舶 、设备 、工具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 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已 经取得河道采砂许 可证的 ，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 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 吊销许可 证 件。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尚未获 取江砂产生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 罚；  2.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 活动的船舶 、设备 、工具 ，并处 20 万 元罚款；  3.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 、设备 、工 具 ，并处 50 万元罚款；  4.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不足 8 万元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 得 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 、设备 、 工具 ，并处 80 万元罚款 ；非法采砂情 节 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15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爆破 、钻探 、挖筑鱼塘 的； |  | 5.货值金额在 8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 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 、设备 、工 具 ，并处 100 万元罚款 ；非法采砂情 节 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200 万元 罚款。 |  |
|  | 13 | 对未经批准擅  自 取水的 、未 依照 批准的  取水许可 规 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第五十五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或者利用渗井 、渗坑 、 裂隙 、溶洞以及私设暗 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 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 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 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应当排除妨碍 、 赔偿损失。  【部门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发布） 第五十八 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3. 吊销许可 证  。 | 1.违法取水未超过许可（试运行 、定额） 规定取水量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及 时补办取水许可证 、缴纳水资源费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 罚；  2.违法取水未超过许可（试运行 、定额） 规定取水量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 未 及时缴纳水资源费的 ，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 ，处 1 万元罚款；  3.违法取水未超过原许可（试运行 、定 额）规定取水量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 3 万元罚款。  4.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 、定额） 规定取水量 30%以下 ，主动停止违法 行 为 、及时缴纳水资源费 ， 尚未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 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 ，处 5 万元罚款；  5.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 、定额） 规定取水量 30%以上 ，60%以下 ，主 动 停止违法行为 、及时缴纳水资源费 ，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限期采 取补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行为 ，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 下罚款 ；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13 年发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扩大取水规模的 ， 由有 管辖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 救措施 ，处 8 万元罚款;  6.违法取水超过许可（试运行 、定额） 规定取水量 60%以上 ，或者拒不停止 违 法行为 、拒不缴纳水资源费 、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等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  取水许可证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7.违法取水地点属于禁止取水区域的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 10 万元罚款 。 |  |
|  | 14 | 对未取得取水 申  请批准文件擅 自  建设取水工程 或  者设施的行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 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 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 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4.责令拆除 或 者封闭。 |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相 关手续并被批准的 ；逾期不补办或者 补办未被批准 ， 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或逾期拆除或者  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未造成严重 后 果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 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强行拆除 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且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处 2 万元罚款 ；  4.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 ，拒不配合行政机关组织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强行拆除或者封闭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且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处 5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5 | 对申请人隐瞒 有 关情况或  者提供 虚假 材料骗取取  水申请批准文 件 或者取水  许可证 等 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 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 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 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2 年发布 ，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 虚作假的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第五十 条的 ，依照其规定处罚 。 | 1.警告；  2.责令限期 补 缴水资 源  费；  3.罚款。 | 1.未造成取水事实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给予警告 ，处 2 万元罚款；  2. 已造成取水事实 ，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 证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 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5 万元罚款 ；  3. 已造成取水事实 ，且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 可证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补缴 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1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6 | 对拒不执行审 批  机关作出的取 水  量限制决定或 者  未经批准擅自 转  让取水权的行 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 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 转让取水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部门规章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发布） 第二十 八条 取水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取水权交易的 ；转让方或 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 ；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 权的 ，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有关 规定 处理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4. 吊销许可 证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非法取水未超过 原许可 ，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处 罚 ， 给予警告；  2. 已停止违法行为 ，且在规定的期限内 改正 ，非法取水未超过原许可 30%， 危 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未停止违法行为 ，非法 取水为原许可 30%以上 ，50%以下， 或造 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 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非法取水为原许 可 50%以上 ，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等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7 | 对不按照规定 报  送年度取水情 况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规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 事由外 ，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 ，管理机 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 用水计划 ；逾期仍未办理的 ，按照用 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 ，并书面通知用水单 位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2013 年发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不报送年 度取水情况的 ， 由有管 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取水许可 证 ；不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的 ， 由有管辖权的水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证  。 | 1.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 情况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 政处罚；  2.逾期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  况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 违法 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3.逾期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  况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 违法 行为 ，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罚款；  4.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 18 | 对拒绝接受监 督 检查或者  弄虚作 假 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证  。 | 1.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及时 改正弄虚作假行为 ， 尚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及 时改正弄虚作假行为 ，造成轻微危害 后 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行为拒不改正 ，造成严重 危 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 期改正 ，处 2 万元罚款；  4.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节 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9 | 对退水水质达 不  到规定要求的 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证  。 | 1.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 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 求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 款；  3.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未达到规定要 求 ，危害后果未及时消除的 ，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 要求或者仍然存在危害后果等情节严 重 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 20 | 对未安装计量 设 施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 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 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计征水资源费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 销取水许可证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 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安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 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2013 年发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 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 由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 装 ，并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 的取水能力计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征收水资 源费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取 水许可证 。 | 证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 1.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的计量设施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不 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  准的计量设施 ，未及时补缴水资源费 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 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  费 ，处 5000 元罚款（取地下水处 10 万 元罚款） ；  3.逾期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 装 ，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 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 费 ，根据情节处 1-2 万元罚款（取地 下 水处 20-50 万元罚款） ；  4.拒不安装计量设施的 ，吊销取水许可 证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21 | 对计量设施不 合  格或者运行不 正  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 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 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 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  费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 证。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 第五十六条第 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更换或者修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2013 年发布） 第五十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 复 ；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按照 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计 算的日最大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  费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证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 1.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计量设 施 ，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正常运行 ， 并 补缴水资源费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  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按照日 最大 取水能力计征水资源费 ，处 5000 元罚款（地下水设施处 10 万元罚款） ；  3.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计量设施  的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 更换 或者修复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 计征水资源费 ，处 1 万元罚款（地下 水设施 处 20-50 万元罚款） ；  4.故意损坏或采用其它手段使取水计  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拒不更换 或 者修复等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 可证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 22 | 对侵占 、损毁 、 擅自移动用水  计 量设施 ，或  者干 扰用水计 量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发布）第四十六条 侵 占 、损毁 、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 ，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 ，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设施 ，且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 期采取补救设施的 ，处 1 万元罚款；  3.逾期采取补救设施 ，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 ，处 3 万元罚款； 4.逾期采取补 救设施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处 5 万 元罚款；  5.拒不采取补救设施 ，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 ，处 8 万元罚款；  6.侵占 、损毁 、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 施 ，或者干扰用水计量情节严重 ，拒 不 采取补救设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1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23 | 对拒不缴纳 、 拖 延或者拖  欠水资 源费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 、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 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 缴水资源费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 、拖 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 1.责令限期 缴 纳；  2.罚款。 | 1.初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 ，违法后果 轻微并及时补缴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第二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 ，从滞纳 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  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 倍罚款 ；  3.第三次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 ，从滞 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 的 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 费三倍罚款 ；  4.三次以上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 ，从 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  二 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 源费五倍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24 | 对伪造 、涂改 、 冒用取水申请  批 准文件 、取  水许 可证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 、涂改 、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四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非法 所 得和非 法财 物。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取水事实 ，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 所 得和非法财物 ，处 2 万元罚款；  3. 已造成取水事实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和非法财物 ，处 5 万元罚款；  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且有阻挠执法检 查 、逃避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 法财物 ，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25 | 对长江流域水  利 水电 、航运 枢纽 等工程  未将生态 用 水调度纳入日  常运行调度规 程 行为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发布）第八十四 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水利水电 、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 调度规程的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未及时改正 ， 尚未造 成河湖生态环境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违法行为轻微未及时改正 ，造成河湖 生态环境轻微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罚款 ；  4.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 ，对河湖生态环 境产生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 予警告 ，并处十万元罚款 ；  5.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 ， 尚 未造成河湖生态环境破坏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二十万元罚 款 ；  6.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 ，造 成河湖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十万元罚 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26 | 对建设项目的 节 水设施没  有建成 或者  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  求 ， 擅自投入 使用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 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使用 ，限 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发布）第四十七条 建 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 入使用的 ， 以及生产 、销 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 的落后的 、耗水量高的技术 、工艺 、设备和产品的 ，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法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警告  3.罚款。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整改并达到国家 规定要求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 予行政处罚；  2.逾期停止违法行为 ， 尚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 ，给 予 警告；  2.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罚 款；  3.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危害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八万元罚款；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责 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27 | 对擅自停止使 用 节水设施  的 、擅 自停止 使用取退 水  计量设施的或  者不按规定提  供 取水 、退水 计量 资料的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取水 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 、退水计量资料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虽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但在限期 内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 予罚款;  2.虽在限期内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 ，但 造成影响的 ，处 500 元罚款； 3.限期内 未改正且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 处 1000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28 | 对地下工程建  设 对地下水补  给 、 径流 、排  泄等造 成重大 不利影响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 第五十七条第 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 施消除不利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 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 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 ，及时改正 ，造成后果 较轻 ，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  响 ，处 10 万元罚款；  3.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 ，及时改正 ，造成后果 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不利影响 ，处 30 万元罚款；  4.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 ，及时改正 ，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 影响 ，处 50 万元罚款；  5.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 ，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 不利影响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所 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并处 50 万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 对地下工程建  设应当于开工  前将工程建设 |  |  |  |  |

— 1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29 | 方案和防止对  地下水产生不  利影响的措施  方案备案而未  备案的或者矿  产资源开采 、  地下工程建设  疏干排水应当  定期报送疏干  排水量和地下  水水位状况而  未报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 第五十七条第 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 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 案而未备案的 ，或者矿产资源开采 、 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而未报送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 不补报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3.逾期不补报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 4.逾期拒不补报的 ，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30 | 对报废的矿  井 、 钻井 、地 下水取 水工  程 ，或者未 建  成 、已完成勘  探任务 、依法 应 当停止取  水的地 下水  取水工程 ， 未  按照规定封井  或者回填的行 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报 废的矿井 、钻井 、地下水取水工程 ，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 下水取水工程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 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  填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封井或 者回填能 力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 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按 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 ，造成危害后果  的 ，处 10 万元罚款；  3.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 ，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罚款；  4.逾期拒不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 ，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  或者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并处 5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31 | 对侵占 、毁坏  或者擅自移动  地下水监测设  施设备及其标  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第六十条 侵占 、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 自 然资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 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 自然资 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 2 万元罚款；  3.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但造成较大危害 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  4.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 自然资源 、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 ，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
|  | 32 | 对以监测 、勘  探为目的的地  下水取水工程  逾期不补办备  案手续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发布）第六十一条 以 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 手续 ；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 ， 由县级 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处 2 万元罚款；  3.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但造成较大危 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处 5 万元罚款；  4.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 ，拒不封井或者 回填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 、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补救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33 | 对高耗水工业  企业用水水平 超过用水定  额 ，未在规定  的期限内进行  节水改造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发布）第四十八条 高 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 改造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采取限制用 水措施或 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采取限制 用 水措施 或者 吊 销取水许  可证。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超过 用水定额 5%以内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3.超过用水定额 5%以上 ，10%以内 ，逾 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 ； 4.超过 用水定额 10%以上 ，20%以内 ，逾期未改 正的 ，处 8 万元罚款；  5.超过用水定额 20%以上 ，逾期未改正 的 ，处 10 万元罚款； 6.超过用水定额 10%以内 ，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7.超过用水定额 10%以上 ，20%以下 ，拒 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罚款； 8.超过用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许  可证件 部  门 |

— 1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水定额 20%以上 ，拒不改正的 ，处 50 万元罚款；  9.超过用水定额 20%以上 ，40%以下 ，拒 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罚 款 ，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 ；  10.超过用水定额 40%以上 ，拒不改正且 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罚款 ， 吊销 取 水许可证 。 |  |
|  | 34 | 对工业企业的  生 产设备冷却  水 、 空调冷却  水 、锅 炉冷凝 水未回收 利  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发布）第四十九条 工 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 、空调冷却水 、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 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虽擅自停止回收利用 ，但在限期内予 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 款;  2.虽在限期内恢复回收利用 ，但造成影 响的 ，处 1 万元罚款；  3.虽在限期内恢复回收利用 ，但造成较 大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4.虽在限 期内恢复回收利用 ，但造成严重影响  的 ，处 5 万元罚款； 5.拒不改正的 ， 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 5 万元罚款；  6.拒不改正的 ，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 8 万元罚款 ； 7.拒不改正的 ，且造成 严重影响的 ，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35 | 对侵占 、毁坏 水  工程及堤防 、 护 岸等有关设 施 ， 毁坏防  汛 、水文 监 测 、水文地质  监测设施等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 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够刑事处罚 ，防 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补救措施 ，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 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一）侵占 、毁坏水工程及堤防 、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 、 水文监测 、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破坏 、侵占 、 毁损堤防 、水闸 、护岸 、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 、  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 、物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坏 的 ，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 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 、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 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 ）在堤防 、护堤地建房 、放牧 、开渠 、打井 、挖窖 、葬坟 、 晒粮 、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活动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 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 警告 、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堤防 、护岸 、闸坝 、水工程建筑物 ，损毁防汛设施 、 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 、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一万元罚款；  3.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 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 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五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三、  水工  程管  理与  保护 |  |  | 常工作的 。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发布 ，2011 年修 正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 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 、通信 、动力 、照明 、交通 、消防等 管理设施 ；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破 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道或者堆放杂物 、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鱼塘的。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侵占 、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以及有危害农田水 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 、打 井 、采石 、取土等行为的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的规定处理 。 |  |  |  |

— 1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36 | 对在水工程保  护 范围内 ，从  事影 响水工程 运行和 危害  水工程安全 的 爆破 、打井 、  采石 、取土等 活 动 的 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的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够刑事处罚 ， 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补救措施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 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 全的爆破 、打井 、采石 、取土等活动的 。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发布 ，2011 年修 正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 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打井 、采石 、采矿 、 取土 、挖沙 、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 法》（2001 年布 ，2010 修正）禁止在水库库区内筑坝拦河或在水库 淹没线以下垦种土地 。已 经在水库库区内筑坝拦河修建建筑物 ， 经科学论证 ，确认不影响水库安全和管理的 ，经河道主管机关和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予以保留 ；确认影响水库 安全和管理 的 ，应当拆除 。对水库下游泄洪道内的障碍物 ，应当拆除 ，确保 行洪畅通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 ，未对水工程产生影响的 ，不予行 政处 罚；  2.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减 轻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3.逾 期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罚款；  4.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水工程产 生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 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37 | 对水库 、水电 站、拦河闸坝等 工程的管理单  位以及其他经  营工程设施的  经营者拒不服  从统一调度和  指挥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发布） 第六 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水库 、水电站 、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 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 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07 年发布 ， 2011 年修订 ，2022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 ，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 者阻碍计划实施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 1000 元的罚款。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警告； 3. 罚款。 | 1.在抗旱响应期间以外 ，擅自改变调度 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 ，给予警 告；  2.在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 下的罚款；  3.在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 下的罚款；  4.在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 下的罚款；  5.在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 下的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38 | 对侵占 、破坏  水源和抗旱设  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发布）第六十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 、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 坏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 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损失 2 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 1 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损失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 补 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损失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 补 救措施的 ，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采 取补救措施的 ，处 3 万元罚款；  5.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或 者造成直接损失 6 万元以上的 ，处 5 万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39 | 对抢水 、非法  引水 、截水或  者哄抢抗旱物  资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发布）第六十 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抢水 、非法引水 、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 资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 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警告。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损失 ，社会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40 | 对阻碍 、威胁  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的  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发布） 第六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阻碍 、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予 以警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严重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41 | 对已登记的大  坝有关安全的  数据和情况发  生变更而未及  时申报换证或  在具体事项办  理中有弄虚作  假行为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1995 年发布 ，1997 年 修正）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 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 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由县 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下 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 分。 | 1.警告； 2.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 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采 取 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  3.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 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逾期未采取补救 措 施的 ，处以警告 ，1000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42 | 对在崩塌 、滑  坡危险区或者  泥石流易发区  从事取土 、挖  砂 、采石等可  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 、滑坡危 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 事取土 、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  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生产建设活动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办法》（2013 年发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崩塌 、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 区从事取土 、挖砂 、采石 、采矿等可能 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 1.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 没 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 罚；  2.水土流失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 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对 单 位处 2 万元罚款；  3.水土流失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 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对 单 位处 5 万元罚款；  4.水土流失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 6000 元罚款， 对 单位处 15 万元罚款；  5.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对 个人处 1 万元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 罚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 护法 》， 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 重 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 ，  从重处罚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43 | 对在禁止开垦 坡 度以上陡  坡地开 垦种植  农作物 ， 或者  在禁止开垦 、  开发的植物保 护带内开垦 、 开 发 的 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 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 内开垦 、开发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 按照开垦或者开 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 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  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生产建设活动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开垦 、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 或者取土 、挖砂 、采石 10 立方米以  下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 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 处每平方米一元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 方米五元罚款；  3.开垦 、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或者取土 、挖砂 、采 石  1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或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 人 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 方米八元罚款 ；  4.开垦 、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 或者取土 、挖砂 、采石 100 立方米以 上 ，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 ，  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 违法 所得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 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 护法 》， 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 重 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 ，  从重处罚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44 | 对采集发菜 ，  或 者在水土流 失重 点预防  区和重点 治 理区铲草皮 、 挖树兜 、滥挖  虫 草 、甘草 、 麻黄  等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 、滥挖虫草 、 甘草 、麻黄等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  重处罚：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 、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生产建设活动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 1.扰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及时停 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有造 成 水土流失 ，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 予处罚；  2.扰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 ，在规定 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的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扰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 米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二万元罚款；  4.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 米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的 ，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 为 ，但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 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四万元 罚款；  5.扰动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在规 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 、恢 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或者拒不停止违 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  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 万元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 护法 》， 对于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 重 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提高一个档次 ，  从重处罚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45 | 对在林区采伐 林 木不依法  采取防 止 水 土流失措  施 ，造成水土 流 失 的 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 土流失措施的 ，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土流失的 ， 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二元以上十元 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采取 补救 措 施；  2.罚款。 | 1.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 没 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 罚；  2.水土流失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 方米以下 ，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  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 ；  3.水土流失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 ，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 处每平方米四元罚款 ；  4.水土流失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 积 处每平方米八元罚款 ；  5.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 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十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46 | 对依法应当编 制 水土保持  方案的 生产建  设项目 ， 未编 制水土保持  方案或者编制 的 水土保持 方案未 经批 准而开工建  设的 、生产建 设 项目的地 点 、规 模 发 生重大变  化 ，未补充 、  修 改水土保持 方案 或者补  充 、修改 的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 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 、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 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办法》（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 60 日内 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产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补办 手  续；  2.罚款。 | 1.征占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 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 产 建设项目 ，处 5 万元罚款；  2.征占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 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 立 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 设项目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3.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 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 立 方米以上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 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  4.征占地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土保持方案  未经原审批机 关 批准的等 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 、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 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部门规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 、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 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 生 产建设项目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47 | 对水土保持设 施 未经验收  或者验 收不合  格 ，将生 产建 设项目投产  使用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办法》（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水土 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 验收合格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四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 1.罚款；  2.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验收合格 ，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造成危害后果 ，征占地面积在 1 万平 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立 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处 5 万元罚 款；  3.造成危害后果 ，征占地面积在 1 万平 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 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 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4.造成危害后果 ，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 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 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 20 万立方米 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5.造成危害后果 ，征占地面积在 20 万 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48 | 对在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专  门存放地以外 的区域倾倒  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 废渣等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 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 、废 渣等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办法》（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 矿 、废渣等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部门规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 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 、废渣等的；  （六）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改 正；  2.罚款。 | 1.首次违法 ，倾倒数量在 20 立方米以下 的 ，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倾 倒数量 2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  的 ，处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  3.倾倒数量达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 米以下的 ，处每立方米十五元罚款 ； 4. 倾倒数量达 2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每立 方米二十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49 | 对逾期拒不缴  纳水土保持补  偿费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  纳 ；逾期不缴纳的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 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办法》（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 | 1.责令限期 缴 纳；  2.罚款。 | 1.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欠费数额占应 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 40%以内的， 除 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 ，并处欠缴水 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  2.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欠费数额占应 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 40%以上  8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外 ，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二倍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 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3.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欠费数额占应 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 80%以上  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 ，并处 欠缴水土保持费三倍罚款 。 |  |
|  | 50 | 对农田水利工  程管理范围内 堆放阻碍蓄  水 、输水、排 水的物体的、建 设妨碍农田水  利工程设施蓄  水 、输水 、排  水的建筑物和  构筑物 、擅自  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 、农田水  利工程设施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依法强制执行 ；造成损失 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 、排水的物体；  （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 、排水的建筑物和 构筑物 ；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恢复 原状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 | 1.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 予处罚；  2.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的 ，依法强制执行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51 | 对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项目  法人违反规定  调整或者修改  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 、移民安  置规划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项 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移 民安置规划的 ，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 、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 关部门 、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损失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未造成损失 ，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2.造成五十万元以下的损失 ，经责令立 即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罚 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或者造 成五十万元以上的损失的 ，对项目法 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五、  移民  安置  管理 |  |  |  |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罚款 。 |  |
|  | 52 | 对编制大中型 水 利水电工  程移民 安置规  划大纲 、 移民  安置规划 、 水  库移民后期扶  持规划 ，或者 进 行实物调  查 、移 民安置 监督评估 中  弄虚作假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在编制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移民安置规划 、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 作假的 ，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 、规划的有关人民政 府或者其有关部 门 、机构责令改正 ，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  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 下 ，经责令立即改正 、赔偿损失的 ，  对 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  万元罚款；  2.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上 三百万元以下 ，经责令立即改正 、赔 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 ，不赔偿损 失的 ，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三 百万元以上的 ，对有关单位处 50 万元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53 | 对侵占 、截留、 挪用征地补偿  和 移民安置资  金 、 水库移民 后期扶 持资  金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侵占 、截 留 、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责令退赔 ，并处侵占 、截留 、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1.责令退赔；  2.罚款。 | 1.侵占 、截留 、挪用资金在十万元以下 ， 经责令退赔的 ，并处侵占 、截留、 挪 用资金额 1 倍罚款；  2.侵占 、截留 、挪用资金在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 ，经责令退赔的 ，并处 侵占 、截留 、挪用资金额 2 倍罚款；  3.侵占 、截留 、挪用资金在五十万元以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上 ，经责令退赔的 ，并处侵占 、截留 、 挪用资金额 3 倍罚款。 |  |
|  | 54 | 对水文 、水资  源调查评价单  位不具备法人  资格和固定工  作场所 ，不具  备与所从事水  文活动相适应  的专业技术人  员、专业技术装 备等条件 ，从  事水文活动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会同 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 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  从事水文 、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 二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 四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 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无违 法所得在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 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  4.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 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六万元罚款 ；  5.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违 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万元罚款 ；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 ，或者违法所得在四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55 | 对拒不汇交水 文监测资料 、 非法向社会传  播水文情报预  报 ，造成严重  经济损失和不  良影响的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 二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 响的 。  【部门规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2020 年水利部令 第 51 号）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 料 。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 ， 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 的 ，应当限期补交 ；逾期不补交的 ，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 | 1.责令限期 整 改；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补交水文监测资 料 ， 以及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首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  罚；  2.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30%以下 ， 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 预报 ，造成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 ，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良 影响较小的 ，处一万元罚款；  3.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30%以上 70%以下的 ，向社会传 播 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经济损失十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 内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良影响造成传播 的 ，处三万元罚款；  4.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 资料 70%以上 100%以下的 ，在规定 的 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造成经 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对社会安定 造 成负面影响的 ，处五万元罚款 。 |  |
| 六、  水文  管理 | 56 | 对侵占 、毁坏  水文监测设施  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移动 、擅  自使用水文监  测设施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  侵占 、毁坏水文监测设施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 监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 ，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恢复 原状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 施；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一万元罚款；  3.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 取 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 采取补救措施的 ，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五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57 | 对在水文监测 环 境保护范 围内从 事种 植高秆作物 、  堆放物料 、修  建建筑物 、停  靠 船只 、取土 挖砂 等禁止  性行为或 者 在过河设备 、  气象观测场 、 监 测断面的 上空架 设线 路以及其他  对水文监测有  影响的活动处 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 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 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 、堆放物料 、修建建筑物 、停靠船只；  （ 二 ）取土 、挖砂 、采石 、淘金 、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 、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 、气象观测场 、监 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 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部门规章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11 年公布 ， 2015 年修正）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 动 ：  （一）种植树木 、高秆作物 ，堆放物料 ，修建建筑物 ，停靠船只；  （ 二 ）取土 、挖砂 、采石 、淘金 、爆破 、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 、排污 ，在过河设备 、气象观测场 、监测 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 四 ）埋设管线 ，设置障碍物 ，设置渔具 、锚锭 、锚链 ，在水尺 （桩）上栓系牲畜；  （五） 网箱养殖 ，水生植物种植 ，烧荒 、烧窑 、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 、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 、影 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规定的 ，分别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 限 期恢复 原状 或 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 施；  2.警告；  3.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直接影 响水文监测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2.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 ，在规定期限内 停止违法行为 ，逾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 ，逾期停止违法 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三千元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 ，在规定的期限内 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的 ，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 测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  为 、不恢复原状 、未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 ，处五千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 ，不恢复原状 、不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的 ，处一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七、  水行  政许  可管 理 | 58 | 对被许可人以  欺骗 、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  得水行政许可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发布 ，2019 年 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 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 ， 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 ，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 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 政许可 ，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予撤销 。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 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申请人在三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门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发布） 第五十六 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除可 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  销 ，并给予警告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 下罚款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违法所 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取得的水行 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 洪安全 、水利工程安全 、水生态环境安全 、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 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警告； 2. 罚款；  2. 吊销许可 证 件；  3.法律 、行 政 法规规 定的 其 他行政处  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 ，获取不当利益的 ，撤销许 可 ，并给予警告；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 经营活动的 ，撤销许可 ，并给予警 告 ，处 1 千元罚款；  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 营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 可 ，并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罚款；  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 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撤 销许可 ，并给予警告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 营活动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撤 销许可 ，并给予警告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可能对 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许可不予撤  销 。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 防洪安全 、水利工程安全 、水生态环 境安全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 的 ， 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 行政许可 。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 59 | 对水行政许可 申 请人隐瞒  有关情 况或 者提供虚假  材料申请水行 政 许可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发布 ，2019 年 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 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 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 财产安全事项的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 许可。  【部门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发布） 第五十五 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 可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 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 ， 并给予警告 ；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 、水利工程 安全 、水生态环境安全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 的 ， 申请 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 1.警告；  2.法律 、行 政 法规规 定的 其 他行政处  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2.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造成 不 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  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  全 、水利工程安全 、水生态环境安  全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 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  许可。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60 | 对被许可人涂  改 、倒卖 、出  租 、 出借行政  许可证 件 ，或  者以其他 形式 非法转让行  政许可 、对超 越 行政许可 范围进 行取 用水活动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发布 ，2019 年 修正）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四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部门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发布） 第五十七 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水行政许 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 ，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 （质）等级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 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 1.警告； 2. 罚款；  3.降低资质 等 级.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 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从事非经营性活动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 ，处一千元罚款；  3.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 罚款；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或者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违法所得一 倍的罚款 ；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或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降低水行政许 可资格（质） 一个等级 ，处违法所得 二倍罚款；  6.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 危害特别严重后果的 ，降低水行政许 可资格（质） 二个以上等级 ，处违法 所得二倍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 元。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 61 | 对未经水行政  许可 ，擅自从  事依法应取得  水行政许可的  活动的行政处 罚 | 【部门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发布） 第五十八 条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 ，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 下罚款 ；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 处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 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在规 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 ，在规定 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违法所得 在五千元以下的 ，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 ，处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 ，在规定 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违法所得 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或者造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 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或者 造 成危害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 得二倍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 62 | 对水利领域必  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而不招标  的 ，将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  以其他任何方  式规避招标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 可以暂 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 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的 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 定处罚。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消除危害 后果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2.逾 期整改 ，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 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  3.逾期整改 ，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项目合 同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63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代理机构泄  露应当保密的  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情况  和资料 ，或者  与招标人 、投  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 、社  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合法权  益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 年内代理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中标无效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 目中投标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 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 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提 供咨询 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 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 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  业务 ，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构成犯罪 的 ， 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 的 ， 中标无效 。 | 1.罚款；  2.没收违法 所 得；  3.暂扣或者 吊 销许可 证；  4.法律 、行 政 法规规 定的 其 他行政处  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一般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罚款 ，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3.情节较重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8%罚款；  4.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二十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10%罚款 。取消其一年内参与水 利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构成犯罪  的 ， 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5.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五万元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取消其二年内参与水利领域的招 标代理业务 。构成犯罪的 ， 由司法 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64 | 对水利领域招 标 人以不合  理的条 件限  制或者排斥  潜在投标人 ，  对 潜在投标  人实行 歧视待  遇 ，强制 要求 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共同  投 标 ，或者 限制投 标人之 间竞争等 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 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 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 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部 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条 （ 同上）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 同上）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同 上）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 年发布）第五十四条 招 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限制或 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依 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 息 ；  （ 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 、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 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 、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  （ 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 兼容对接 ；  （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 、摇号等 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  标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消除危害后 果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逾期 整改 ，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4.逾期整改 ，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的 ，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 逃避处罚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 以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 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65 | 对水利领域依  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 ，招  标人向他人透  露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名称 、数  量或者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  其他情况 ，或  者泄露标底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中标无效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中标无效 。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 年发布）第五十六条 电 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名称 、数量 、投标文 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 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消除危害后 果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逾期 整改 ，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4.逾期整改 ，且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的 ，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 逃避处罚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66 | 对水利领域投 标 人相互串  通投标 或者  与招标人串 通  投标 ， 以向招  标人或者评标 委 员会成员 行贿的 手段 谋取中标行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三条的规定处 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行为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 、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 、集体 、公民 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 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 中标的 ， 中标无效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 一至二年的投标资 格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 | 1.罚款；  2.没收违法 所 得；  3. 限制开展 生 产经营 活  动；  4. 吊销许可 证 件。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 中标无 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分之五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 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8%罚款；  4.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中标无 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分之十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10%罚款 ，取消一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  5.逃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 ， 中标无效 ，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十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10%罚款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公告。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 单位的罚款金额按 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 年发布）第五十七条 招 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 、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 ，依照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 |  |  |  |
|  | 67 | 对水利领域投 标 人以他人  名义投 标或 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 ， 骗 取中标等 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 ，骗取中标的 ， 中标无 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 标项 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 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 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中标无效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 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人 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 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行为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 格：（一）伪造 、变造资格 、资质证书或 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 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0 万 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 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  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 1.罚款；  2.没收违法 所 得；  3. 限制开展 生 产经营 活动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下  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 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3.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所 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罚款；  4.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 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5.情节严重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 所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取消其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的 ，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 资格 ，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 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 规定的比例计算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 伪造 、转让 、租借 、无效的资质证书 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  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中标无效 。尚未构成犯罪 的 ，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 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 。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 年发布）第五十八条 招 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 、篡改 、损毁 招标投标信息 ，或者以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 |  | 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6.有两种以上情节严重情形的 ，中标无 效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 分之十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10%罚款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  予以公告 ，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 。 |  |

— 10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68 | 对水利领域依 法 必须进行 招标的 项目 ，  招标人违 反规 定与投标人  就投标价格 、 投 标方案等 实质性 内容 进行谈判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 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 | 1.警告。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69 | 对水利领域评  标委员会成员  收受投标人的  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 ，评标委  员会成员或者  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  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 、中  标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  况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 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评标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 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 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 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 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  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 | 1.警告；  2.罚款；  3.没收非法 财 物；  4.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影响的 ，主动上缴并消除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 物 ，并处三千元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收受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 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 处八千元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资格 ；  4.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收受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  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 处 1 万元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资格 ；  5.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收受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 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不得再参 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 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 并处三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项目的评标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 处 3 万元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资格 ；  6.在规定的期限未停止违法行为 ，收受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 万元以上  或未主动上缴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造 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 ，没收 收受的财物 ，并处 5 万元罚款 ，取消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不 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评标。 |  |
|  | 70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人在评标委  员会依法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以外确定中标  人 ，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  目在所有投标  被评标委员会  否决后自行确  定中标人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 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 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 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 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 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  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 中标无效 ，减轻处罚 ，给予警 告。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消除危害后果 的 ，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五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能及时消除 危害后果的 ，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八罚款 ；  4.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 ，未能及时消 除危害后果的 ，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 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 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  |
|  | 71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人与中标人  不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  合同 ，或者招  标人 、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 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 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 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 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由 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及时消除危害 后果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 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能及时消除 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八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 ，未能及时消 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十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合同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72 | 对水利领域中 标 人不履行  与招标 人订立  的合同 ， 不按 照与招标人  订立的合同履 行 义务等行 为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 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 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中标 人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 的罚款 。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 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中标人放弃 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 | 1.警告；  2.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 尚未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 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未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二倍  以 下的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  5.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二倍  以 上三倍以下的 ，取消其四年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 予以公告；  6.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 ，或者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 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 证金不予 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 中标人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 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 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 。对依法必 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 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  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 额 三倍以上的 ，取消其五年内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  予 以公告。 |  |

— 1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73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人依法应当  公开招标而采  用邀请招标 ，  接受未通过资  格预审的单位  或者个人参加  投标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二 ）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 、修改的时限 ，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 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二 ）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 、修改的时限 ，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 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三项 、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同上） 。 【部门规章 】《工程 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 六条 （ 同上）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一类违法情形 的 ，处一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两类违法 情形的 ，处三万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三类以上 违法情形的 ，处五万元罚款； 5.逾期 整改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 万元罚款；  6.拒不整改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有两类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十万元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74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人超过规定  的比例收取投  标保证金 、履  约保证金或者  不按照规定退  还投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 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 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 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 ，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尚未收取违 法所得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非法收取或 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 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非法收取 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 的 ，处二万元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非法收取 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 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 ，或者非 法收取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 的 ，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75 | 对水利领域依 法  必须进行招标 的  项目 ，招标人 不  按照规定组建 评  标委员会 ，或 者  确定 、更换评 标  委员会成员违 反  招标投标法和 招  标投标法实施 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 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 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 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 行评审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 、摇号等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 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对潜在投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消除危害后 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依法重新 进行评审；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未能及时消 除危害后果的 ，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 五万元罚款 ，责令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未能及时消 除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 ；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 ，未能及时 消除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的 ，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例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 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规定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 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 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 76 | 对水利领域评  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回避而不  回避 、擅离职  守 、不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标准和方  法评标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 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 、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 、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 布 ，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 同上）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 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同上） 。  【部门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同上） 。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 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发布 ）第十五条（ 同上）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一类违法 情形的 ，禁止其在半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二类违法 情形的 ，禁止其在半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三类违法 情形的 ，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5.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四类违法 情形的 ，禁止其在一年半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6.拒不整改的或者有五类以上违法情 形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资 格。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77 | 对水利领域依  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 ，招  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发出中标  通知书 ， 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改  变中标结果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 同上）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同上） 。 【部门规章 】《评标委 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第五十五 条（ 同上）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及时消除危害 后果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 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未能及时消除 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八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 ，未能及时消 除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之十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78 | 对水利领域组  建的评标专家  库不具备本办  法规定条件 、  未按规定建立  评标专家档案  或对评标专家  档案作虚假记  载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发布）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 记载的 ；  （三） 以管理为名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法律法规 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1.警告；  2.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违法情形之一 的 ，给予警告；  3.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有两类违法 情形的 ，给予警告 ，暂停招标代理资 格一年；  4.在规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 ，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或者有二类以上违法情形 的 ，给予警告 ，并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79 | 对水利领域招  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  构不从依法组  建的评标专家  库中抽取专家 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发布）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 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 ， 评标无效 ，情节严重的 ， 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 1.警告。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但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造成招标无效的 ，给予警 告。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0 | 对水利领域未  经注册 ，擅自  以注册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  人员的名义从  事建设工程勘  察 、设计活动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5 年修订 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注册 ，擅 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 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 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无违法所 得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十万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 得 2 倍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二十 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 ，有逃避处罚等情节或者违法所得  在四 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81 | 对水利领域建  设 工程勘察 、 设计 注册执 业人员和 其 他专业技术人  员未受聘于一  个 建设工程勘  察 、 设计单位 或者同 时受  聘于两个以  上建设工程勘 察 、设计单  位 ，从 事建设  工程勘察 、设 计活动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5 年修订 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 、 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  察 、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没收违 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 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停止 违 法行为；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 令停 产停  业；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无违法所 得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十万 元以下的 ， 中标无效 ，没收违法所  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二十 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 有逃避处罚等情节或者违法所得在四  十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 法所得 5 倍罚款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 务 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2 | 对水利领域勘  察 、设计单位 未依 据 项 目 批准文  件 ，相关规划， 国家规定的勘  察 、设计深度 要求 编制水  利工程勘 察 、 设计文件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5 年修订 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 、设计单位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 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 程勘察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 勘察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相关规划 ，国家规定的勘察 、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 利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的 ，依照《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5.责令停产 停 业；  6.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逾期 改正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2.首 次违法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逾期不改 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3.首次违法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罚 款； 4.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  5.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拒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罚款 ， 吊销资 质证书。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83 | 对水利领域注 册 工程师以  个人名 义承 接业务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部门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注册 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 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 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 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二 ）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 章的 ；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六）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行为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 ，造成危害后果较 小的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收 违 法所得的；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 ，责令其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 过 1 万元的罚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 ，责令其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有 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 过 2 万元的罚款；  5.违反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 ，没有违 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 所 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4 | 对水利领域勘  察 、设计 、施  工 、 监理 、质  量检测 单位超 越本单位 资  质等级承揽工  程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 件的承包单位的 ，或者 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 令改正 ，处以罚款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 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并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吊销资质证书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 、设计 、施工 、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 工单位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5 年修订 2017 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 勘察 、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建设工程勘  察 、设计业务 。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 他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 。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 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质 量 检测 单位）  6. 吊销资质 证 书 。（质 量 检测  单位）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对 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 2%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降 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 令停业整顿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85 | 对水利领域勘  察 、设计 、施  工 、 监理 、质  量检测 单位未 取得资质 证  书承揽工程的 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降低资质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对 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 2%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 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勘察 、设计 、施工 、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 等级承揽工程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第六十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 、设计或者监理 单位处合同 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 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 ，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 等 级 ；（质 量 检测 单位）  6. 吊销资质 证 书 。（质 量 检测  单位）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 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 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10%的罚款。  17 |  |

— 1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6 | 对水利领域勘 察、设计 、施工、 监理 、质量检 测单位以欺  骗 、隐瞒 、贿  赂等手段取得  资质证书的行 政处罚 |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 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 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 无效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审批 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年之 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 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或者 通 报批评；  3.罚款；  4.没收违法 所 得；  5.责令停产 停 业；  6.降低资质 等 级 ；（质 量 检测 单位）  7. 吊销资质 证 书 。（质 量 检测  单位） |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资质的 ，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 批准 ，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撤销 资质证书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工 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对施工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 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 ，撤 销资质证书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 工 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 工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撤 销资质证书 ，对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 工 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 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 工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7 | 对水利领域转  让 、 出借资质  证书 或者以其 他方式 允许  他人以本企  业的名义承揽  工程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 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 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 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 合规定的质量标 准造成的损失 ，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 供他人投标 的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 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 ；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2019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 者出租资格 、资质证书供  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 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勘察 、设计 、施工 、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 ，对勘察 、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 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 ，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降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质 量 检测 单位）  6. 吊销资质 证 书 。（质 量 检测  单位）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 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罚 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 罚款；  3.两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对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 3%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4.三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对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 ， 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处罚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  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 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 级证书》 的；  （八） 转包 、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  |  |  |

— 1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88 | 对水利领域将  工程勘察 、设  计转包 ，承包 的工程转包 、 转让或者违法  分包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 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 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 ，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 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 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  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 、 分包无效 ，处转让 、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情节严重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改 ， 2019 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 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 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 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 、 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 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 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 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 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 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 、分包无 效 ，处转让 、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 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 计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  25％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 0.5％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5%；  3.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 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 、设计费 30％罚款 ；对施工单 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 0.6％罚款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4.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 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 、设计费 40％罚款 ；对施工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罚款 ，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5.工程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的 ，没收承包单位违法所得 ，对勘察 、 设 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 费 50％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 款 1％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 额 10%。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 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 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 、分包无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 转让 、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 节严重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 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依照《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 施工单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 |  |  |  |
|  | 89 | 对在水利领域  工程建设活动 中索贿 、受贿 、 行贿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 、受贿 、行贿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分别处以罚款 ， 没收贿赂的财物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处分 。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 、索 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予以追缴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 | 1.罚款；  2.没收违法 所 得；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 收贿赂的财物 ，并处以 1 倍以下且不超 过 1 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 收贿赂的财物 ，并处以 2 倍以下且不超 过 2 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 贿赂的财物 ，并处以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90 | 对水利领域建  筑施工企业对  建筑安全事故  隐患不采取措  施予以消除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对建筑安 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 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 因而发 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 处以 1 倍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 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91 | 对水利领域建  设单位要求建  筑设计单位或  者建筑施工企  业违反建筑工  程质量 、安全  标准 ，降低工  程质量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要求建筑设计 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 反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 ，降低工程质 量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 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 ，有逃避处罚等情 节的 ，可以处以罚款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82 | 对水利领域建  筑设计单位不  按照建筑工程  质量 、安全标  准进行设计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 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 改正 ，处以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 令停 产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6.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成 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 降 低资质等级；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吊销 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93 | 对水利领域由  于项目法人责  任酿成质量事  故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 、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 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 的 ，进行通报批评 、调整项目法人 ；对有 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94 | 对水利领域由  于由于监理单  位责任造成质 量事故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 、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 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 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 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罚款 、通报批评 、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对 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监理从业资格 、收缴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 、监理岗位证书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评；  3.罚款；  4.责令停产 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6.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造成 一般质量缺陷的 ，予以通报批评 、处 50 万元罚款；  2.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予以通报批 评 、处 60 万元罚款；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 顿 ，予以通报批评 ，处 70 万元罚款；  4.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 整顿 ，予以通报批评 ，降低水利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处 80 万元罚款；  5.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 整顿 ，予以通报批评 ， 吊销水利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处 10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95 | 对水利领域由 于 咨询 、勘  测 、设 计单位 责任造成 质  量事故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 、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 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 、勘测 、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 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  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水利工程勘测 、设计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 处分 、取消水利工程勘测 、设计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 限制开展 生 产经营 活  动；  6.降低资质 等 级；  7.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立即整改 ，并 处 1 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 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4.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 批评 、停业整顿 、吊销水利工程勘测 、 设计资格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96 | 对水利领域由  于施工单位责  任造成质量事  故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 、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 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自筹资 金进行事故处理 ，并处以 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 通报批评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主 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  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 限制开展 生 产经营 活  动；  6.降低资质 等 级；  7.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 一般质量缺陷的 ，予以通报批评 、处 50 万元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予以通报批 评 、处 60 万元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 顿 ，予以通报批评 ，处 70 万元罚款；  5.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 整顿 ，予以通报批评 ，降低水利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处 80 万元罚款；  6.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 整顿 ，予以通报批评 ， 吊销水利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处 10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97 | 对水利领域由  于设备 、原材  料等供应单位  责任造成质量  事故的行政处 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应严肃处理 。对责任单位予 以通报批评 、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 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 、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罚  款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通报批  评； 4.责令 停产停 业； 5. 限制开展 生 产经营  活  动；  6.降低资质 等 级；  7.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立即整改 ，并 处 1 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98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在施工 中偷工减料  的 ，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  料 、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 ，  或者有不按照  工程设计图纸  或者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的其  他行为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 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 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 ；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 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 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 以下的 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 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处工程合同价 款 2％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处工程合同价 款 3％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 款 4％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县级 或  由颁发 资  质证书 和  许可证 件  部门 |

— 1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中间 产品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 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 的其他行为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 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 |  |  |  |
|  | 99 | 对水利领域建 设 单位未取  得施工 许可  证或者开工  报告未经批  准 ， 擅自施工 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 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负 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  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 的 ，由上级机 关责令改正 ，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 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质量监督单位处以 通报批评 、限期整顿 、重 新组建质量监督机构 ；对有关责任人 处以行政处分 、取消质量监督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评；  3.责令停产 停 业；  4.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质量监督 单位限期整顿 ，并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八、  水利  建设  管理 | 100 | 对水利领域工  程勘察企业使  用不满足相关  规定的勘察仪  器 、设备 ，关  键岗位作业人  员未接受专业  培训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 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工程勘察质量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 、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  （ 二 ）司钻员 、描述员 、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 业培训 ；  （三）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  （ 四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  （五）未将钻探 、取样 、原位测试 、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 料留存备查 ；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 、试验 、测试原始记 录及成果 、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依照 本办法规定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 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处 1 万元罚 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 ，处 1.5 万元罚 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7%以下罚 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 ，处 2 万元罚 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违反全部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 ，拒 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 法 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 10%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 101 | 对水利领域工 程 勘察企业 勘察文 件没 有责任人签  字或者签字不  全 、原始记录 不按 照规定  记录或者 记 录不完整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工  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 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 四 ）项目完成后 ，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依照 本办法规定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 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处 1 万元罚款 ；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 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 ，处 1.5 万元罚 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 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7%以下罚款；  4.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 ，处 2 万元罚款 ；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 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违反全部四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 ，拒 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 法 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 10%罚款。 | | 设区  的市  或县 级 |

— 1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对水利领域建  设单位将工程  勘察、设计业  务发包给不具  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建设工程  勘察 、设计、  施工单位或者  委托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  的工程监理单  位的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 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 、施工单位或者 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 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 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 、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 设计单位 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 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勘察 、设计 、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五十四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 单位 ，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 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处 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 50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的 5%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 元 以下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的  8%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企 业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对水利领域建 设 单位迫使  承包方 以低 于成本的价  格竞标 、任意 压 缩合理工 期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 ；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 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 ，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五 十六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 、设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中间产品和 设备的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年发 布）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 ，造成危害后果  的 ，处 20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 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 ，造成危害后果 的 ，处 30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 7%罚款；  4.违反三项规定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 40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违反三项以上规定 ，或者情节严重  的 ，处 50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 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 10%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 ；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  |
|  | 104 | 对水利领域建 设 单位未组 织竣工 验收 ，  擅自交付 使用  的 ；建设单 位  验收不合格 ，  擅自交付使用 的 等 的 行 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  （ 二 ）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处工程合同价 款 2%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罚款；  3.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 ，处工程合同价 款 3%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罚款；  4.违反全部三项规定或者情节严重 ，处 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 ，对企业的法 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 10%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05 | 对水利领域建  设工程竣工验  收后 ，建设单  位未向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  门移交建设项  目档案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 定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 ，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 目档案的 ，依 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 10 日（含 10 日） 内补交的 ，处 1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罚款；  3.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含 20 日） 补交的 ，处 3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罚款数额的 7%罚款；  4.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内（含 30 日） 补交的 ，处 6 万元罚款 ，对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  | 罚款数额的 8%罚款；  5.逾期一个月以上补交的 ，或者拒不移 交建设项目档案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和社会影响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对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罚款。 |  |
|  | 106 | 对水利领域工  程监理单位转  让工程监理业  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 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 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 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规定 ， 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  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责令停产 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6.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下  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 25％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 金 50％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07 | 对水利领域勘 察 单位未按 照工程 建设 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 、设 计 单位未根 据勘察 成果 文件进行工  程设计等行为 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 、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 》（2004 年发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 单位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 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按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 的；  （ 二 ）采用新结构 、新材料 、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 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 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的。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 正 ，2023 年修订）违反本规定 ，勘察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 、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 、供应商 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第（一） 、（ 四 ）款且超过强 制性标准一条的处 10 万罚款 ；超过强制 性标准一条以上三条及以下的处 15 万 元罚款 ；超过强制性标准三条以上五 条及以下的处 20 万元罚款 ；超过强制 性标准五条以上的处 30 万元罚款 ；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  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违反第（ 二 ）款规定已设计但没有实 施的 ，对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 已 实施但没有出现质量后果的处 20 万元 罚款 ； 已实施但未出现严重质量后果 的处 25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 ； 已实施但出现严重质量 后果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4.违反第（三）款规定 ，设计单位指定 一种的 ，处 10 万元罚款 ；指定二种  的 ，20 万元罚款 ；指定三种的 ，处 25 万元罚款 ；指定三种以上的 ，30 万元 罚 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 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  的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年发 布）第十七条 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设计的 ，责令改正 ，并处 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108 | 对水利领域施 工 单位未对  建筑材 料 、建  筑构配件 、设 备和商品混  凝土进行检  验 ， 或者未对  涉及结 构安全  的试块 、 试件 以及有关材  料取样检测的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 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 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业整顿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23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 定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 、中间产品 、设备进行检 验 ，或者未对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依照《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通报批  评； 4.责令 停产停 业； 5.降低资质 等 级；  6.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处 10 万元罚款 ， 通报批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处 15 万元罚  款 ，责令停产停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6%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处 18 万元罚  款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8%的罚款；  5.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20 万元罚 款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09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不履行  保修义务或者  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 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 保修义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通报批  评； 4.降低 资质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下  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 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 15 万元罚款 ，通 报批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4.工程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2 万 平方米及以下的 ，处 18 万元罚款 ，降 低 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  额 8%的罚款；  5.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 20 万元罚款 ， 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10 | 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与  项目法人或者  被监理单位串 通 ，弄虚作假 、 降低工程质  量 ，将不合格 的建设工程 、 建筑材料 、建  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  字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的 ；  （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 5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 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3.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 6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 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 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规定 ， 由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 损失的 ，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 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的 ；  （ 二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 、原材料 、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 字的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第七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 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六）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 量的 ；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 ；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年发 布）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建 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 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 担连带赔 偿责任 。 |  | 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4.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 80 万元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 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  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 款；  5.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处 100 万元罚款 ， 吊销资质证 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  |
|  |  | 对水利工程建 设 监理单位  与建设 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 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 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

— 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11 | 或者建筑施 工企业串通 ，  弄 虚作假 、降 低工 程质量  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 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 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 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 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 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 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 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 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 、 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依照《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规定 ， 由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七 条 、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 ，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3.没收违法 所 得；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处 5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5%的罚款；  3.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 6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  4.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 ，没收违法所 得 ，处 7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7%的罚款；  5.造成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 万元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  6.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处 10 万元罚款 ， 吊销资质证 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  罚款。 |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处罚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  |  |
|  | 112 | 对水利工程质 量 检测单位  伪造检 验数  据 ，出具虚 假  质量检测报告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 ，2023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 据 ，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 告的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处 10 万元以下 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 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 出 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评；  3.降低资质 等 级；  4.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3. 第二次违法 ，予以降低资质等级 ；  4.多次违法 ，或者拒绝 、阻挠水利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予以收缴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13 | 对水利工程质 量 检测单位  使用不 符合 条件的检测  人员 、未按规 定 上报发现  的违法 违规 行为和检测  不合格事项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二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 级证书》 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八） 转包 、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 ，及时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 款；  3.第二次违法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4. 多次违法 ，或者拒不改正 ，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14 | 对水利领域委  托未取得相应  资质的检测单 位进行检测  的 ； 明示或暗  示检测单位出  具虚假检测报  告 ，篡改或伪  造检测报告等 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 报告的 ；  （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2.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 形之一的 ，处 1 万元罚款； 3.逾期停 止违法行为或者有两类违法情形的 ，  处 2 万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者有三类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 3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15 | 对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人员从  事质量检测活  动中不如实记  录 、随意取舍  检测数据 ，弄  虚作假、伪造  数据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  （ 二 ）弄虚作假 、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1.警告；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2.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 形之一的 ，处 500 元罚款； 3.逾期停 止违法行为或者有两类违法情形的 ，处 800 元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者有三类以上违法情形的 ，处  1000 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16 | 对水利领域不  按规定进行事  故的报告 、调  查和处理而造  成事故进一步  扩大或贻误处  理时机的单位  和个人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 年发布） 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 、调查和处理而造成 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 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 ， 由上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 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 机的 ，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17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行政处 罚 |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年发 布 ，2005 年修正）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 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 、修理 ，并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 ，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 款 ，责令停业整顿 ，予以降低资质 等 级；  4.多次违法 ，或者拒不改正 ，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 罚 款 ， 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18 | 对监理单位被  吊销 、降低资  质等级证书的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06 年发 布 ，2010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二 十三条 监理单位被吊销 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  请 ；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的 ，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 质等级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受到通报批评 、情节严 重 ，被 计入不良行为档案 ，或者在审计 、监察 、稽察 、检查中发现存在 严重问题的 ，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 ，从其规定 。 | 1. 限制从 业。 | 1.监理单位被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的 ，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2.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  的 ，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  3.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受到通报批评 、 情节严重 ，被计入不良行为档案 ，或 者 在审计 、监察 、稽察 、检查中发现存 在严重问题的 ，一年内不得申请晋  升资质等级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19 | 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以 串通、欺诈 、  胁迫、贿赂等不 正当竞争手段 承揽监理业  务 ，利用工作  便利与相关单  位串通谋取不  正当利益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 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 以追缴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 降低资质等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一） 以串通 、欺诈 、胁迫 、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的 ；  （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 、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得；  4.降低资质 等 级。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无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追 缴 ，处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罚 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无违法 所得的 ，处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予以追缴 ，处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 过 3 万元罚款；  4.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 ，逃避处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无违法 所 得的 ，处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追缴 ，处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  过 3 万元罚款 ，并降低资质等级 。 |  |
|  | 120 | 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聘  用无相应监理  人员资格的人  员从事监理业  务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 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  （ 二 ）隐瞒有关情况 、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降低资质 等 级。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 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 给予警告；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降低资 质等级。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21 | 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人员利  用执（从） 业  上的便利 ，索  取或者收受相  关单位财物 ，  与相关单位串  通 ，谋取不正  当利益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其中 ，监理工程师违规情 节严重的 ，注销注册证书 ，2 年内不予注册 ；有违法所得的 ，予 以追缴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执（从） 业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 、被监 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 二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串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非法泄露执（从） 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4. 吊  销资质证书；  5.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 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 追 缴 ，并处 5000 元罚款；  3.存在其中二项或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  的 ，予以追缴 ，并处 1 万元罚款 ；拒 不改正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可能造 成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注销注册证 书 ，2 年内不予注册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许可证  件部门 |
|  | 122 | 对水利工程建 设 监理人员  因过错 造成质  量事故 ， 未执  行法律 、法 规  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从）业 1 年 ，其中 ，监理 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 故的 ，注销注册证书 ，5 年内不予注 册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终身不予注册 。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 （从）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其中 ，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 ， 注销注册证书 ，5 年 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 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 吊销资质 证 书；  3. 限制从 业。 | 1.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的 ，及时改正的 ，责令 停止执（从） 业 3 个月；  2.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从） 业 6 个月；  3.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 令停止执（从）业 1 年 ，其中 ，监理 工 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注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销注册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4.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 ，终身不予注册 。 |  |
|  | 123 | 对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法人以  及其他参建单  位提交验收资  料不真实导致  验收结论有误 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 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 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 ， 由 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 鉴定书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造成严重后果 的 ，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处罚 。 | 1.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提交 不真实验收资料的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 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24 | 对水利领域参  加验收的专家  在验收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行为 的 行 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 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 职守 、徇私舞弊的 ， 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通报批评；  2. 限制从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的 ， 由验收监督管理机 关予以通报批评 ；  3.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 果的 ，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 评 ，并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25 | 对水利领域公  共资源交易平  台运行服务机  构未公开服务  内容 、服务流 程 、工作规范 、 收费标准和监  督渠道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发布）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 、服 务流程 、工作规范 、收费 标准和监督渠道 ， 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 拒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26 | 对水利领域公  共资源交易平  台运行服务机  构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禁止性  规定行为的行 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发布）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 的 ， 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 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 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 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 、备案 、监管 、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 、拍卖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造 价等中介服务 ；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 、设立分支机构 、资质验证 、投标（竞 买）许可 、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 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27 | 对水利领域公  共资源交易平  台运行服务机  构及其工作人  员向他人透露  依法应当保密  的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的行政 处罚 | 【部门规章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发布）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 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的 ， 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并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 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通报批 评 。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但造 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批评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28 | 对水利领域承 担安全评价 、 认证、检测 、 检验职责的机  构出具失实报 告 ，租借资质 、 挂靠 、出具虚  假报告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 、认证 、 检测 、检验职责的机构 出具失实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承担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 、挂靠 、 出具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 格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检验等工作 ；情节 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 和职业禁入 。 | 1.罚款；  2.没收违法 所 得；  3.责令停产 停 业；  4. 吊销许可 证 件；  5.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 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3.多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 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  4.首次违法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八万元罚款 ；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或者拒不 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 所得五倍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  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 人员 ，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 五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 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 终身 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29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的决策 机构 、  主要负责 人或 者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不依 照 规定保证  安全生 产所  必需的资金  投入 ，致使生 产 经营单位  不具备 安全  生产条件 ， 挪  用列入建设工  程概算的安全 生 产作业环 境及安 全施 工措施所需  费用等行为的 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 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 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 止施工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 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 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 正 ，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警告； 3. 罚款；  4.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 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 需费用占比 30%以下的；  3.多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 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  4.首次违法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八万元罚款 ；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或者拒不 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 所得五倍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  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 人员 ，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 五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 、检测 、 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 终身 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0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未履  行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的 ，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 ；对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 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 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八万元罚 款 ，责令停产停业；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 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终身不得 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31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的其他 负责 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 履 行本法规  定的安 全生 产管理职责 等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 的资格 ，并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 吊销许可 证 件；  4.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尚未造成安全事故 的 ，处一万元罚款；  3.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尚未造成安 全事故 ，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 元罚款；  4.造成安全事故的 ，暂停安全生产有关 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的罚 款；  5.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 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 年年收入 3%的罚款；  6.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其与安 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5%的罚款。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2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未  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注册安  全工程师 ，主  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  经考核合格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 冶炼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的 ；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 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 ，上岗作业的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 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 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 、消防水源 、配备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二万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 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 、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 、设 备 、材料的。 |  |  |  |
|  | 133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未  在有较大危险  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 、设备 上  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  安 全设备的安  装 、 使用 、检  测 、改 造和报  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 、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四 ）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 、防护 、救生 设备 、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 、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的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 ，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 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 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 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 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 置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二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4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未建立 专门  安全管理制  度 、未采取可 靠 的安全措  施 ，未 制定应 急预案等 行  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 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  （一）生产 、经营 、运输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 、评估 、监控 ，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进行爆破 、吊装 、动火 、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 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3.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二万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  4.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  5.存在其中四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 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5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行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 ，对可能造成一般事故 ，经责令改 正消除隐患的 ，处一万元罚款 ，拒不 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罚款 ；  3.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 ，对可能造成较大事故 ，经责令改 正消除隐患的 ，处二万元罚款 ，拒不 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六万元罚款 ；  4.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 ，对可能造成重大事故 ，经责令改 正消除隐患的 ，处三万元罚款 ，拒不 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八万元罚款 ；  5.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 ，对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 ，经责 令改正消除隐患的 ，处五万元罚款 ，  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6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将 生产经营项  目 、场所、设  备发包或者出  租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或  者相应资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 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 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 、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没收违法 所 得。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 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罚款 ；  3.多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 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  4.首次违法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八万元罚款 ；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或者拒不 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 所得五倍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7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未与承 包单  位 、承租单 位  签订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 议 等 的 行 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 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未与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 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 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罚款 ；  3.多次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 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  4.首次违法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罚款 ；  5.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八万元罚款 ；  6.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 ，或者拒不 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 所得五倍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38 | 对水利领域两  个以上生产经  营单位在同一  作业区域内进  行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的 生产经营活  动 ，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者未指定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  调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 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 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 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 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 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八万元罚 款 ，责令停产停业 ，对施工单位和  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10 万元罚款；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 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终身不得 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 ，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2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39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生  产 、 经营 、储  存 、使 用危险  物品的车 间 、  商店 、仓库 与  员工宿舍的距  离不符合安全  要 求 ，未设有  符合 紧急疏散  需要 、 标志明  显 、保持 畅通  的出口 、疏 散  通道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 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 、经营 、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 、仓库与 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的 ；  （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 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 、锁闭 、封堵生产 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 口、疏散通道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及时 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千元罚款 ；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未及 时完成整改的 ，处二万元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  4.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5.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  | 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  | 140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与从业 人员订  立协议 ， 免除 或者减轻其  对从业人员因 生 产安全事 故伤亡 依法 应承担的责  任行为的行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 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罚款 ；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未及 时完成整改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 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罚 款；  4.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 罚款；  5.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 罚 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41 | 对水利领域生  产经营单位拒  绝 、阻碍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  门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 、阻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 ， 处二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 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罚款 ；  3.拒不改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罚款 ；  4.拒不改正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 ， 处二十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罚款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1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42 | 对水利领域高  危的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照国  家规定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  险行为的行政 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 、领域 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 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 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 的 ，处五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 处 十万元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 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  4.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 处十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 十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43 | 对水利领域生 产 经营单位 被责令 改正 且受到罚款  处罚 ，拒不改 正 行为的行 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 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 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  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拒不改正的 ， 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 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 罚。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44 | 对水利工程施 工 单位主要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未 履  行规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  责 ， 作业人员 不服从 管理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 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 、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 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 撤职处分 ； 自刑罚执行完 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 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施工 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 对 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10 万 元罚款；  4.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  业 ，对施工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处 20 万元罚款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 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45 | 对水利领域建 设 单位提出  不符合 安全生  产法律 、 法规 和强制性标  准规定的要  求 ， 要求施工 单位压 缩合  同约定的工  期等行为的行 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 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对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 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 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要求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处罚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 违法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 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3.首次违法 ，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0 万元罚款；  4.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46 | 对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单位未  对施工组织设  计中的安全技  术措施或者专  项施工方案进  行审查 ，发现  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要求施  工单位整改或  者暂时停止施  工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第 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 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 人员 ，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审查的 ；  （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 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的 ；  （ 四 ）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 年发布 ，2017 年 修正）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 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审查的 ；  （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 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顿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0 万元罚款 ， 降低资质等级； 4.拒不改正的 ， 吊销资 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  |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  （ 四 ）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
|  | 147 | 对水利领域注  册执业人员未  执行法律 、法  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第五 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执业 资格证书 ，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降低资质 等 级；  3. 吊销资质 证 书；  4. 限制从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 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 止执业 3 个月；  3.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 4.逾期改正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5.造成安全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 书 ，终身不予注册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48 | 对水利领域为  建设工程提供  机械设备和配  件的单位违反  规定未按照安  全施工的要求  配备齐全有效  的保险 、限位  等安全设施和  装置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 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 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 、限位等安 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 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合同 价款 1 倍罚款；  3.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处合同价款 2 倍罚款； 4.逾期改正 ，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 3 倍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 149 | 对水利领域出  租单位出租未  经安全性能检  测或者经检测  不合格的机械  设备和施工机  具及配件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 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及时 改正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5 万元 罚款；  3.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罚款；  4.逾期改正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 业整顿 ，处 10 万元罚款。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50 | 对水利领域施  工起重机械和  整体提升脚手  架 、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  安装 、拆卸单  位未编制拆装  方案 ，未由专  业技术人员现  场监督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 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 设施安装 、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损 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 、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 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 处 5 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罚 款；  4.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资质等级； 5.拒不改正的 ， 吊销资质 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51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施工前  未对有关安全  施工的技术要  求作出详细说  明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 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 ，在 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 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 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 、构筑物 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 四 ） 项 、第（五）项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顿 ， 并处 5 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8 万元罚款；  4.第三次违法或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为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设区的 市 或 县级 |

— 1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52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安全防  护用具 、机械  设备、施工机  具及配件在进  入施工现场前  未经查验或者  查验不合格即  投入使用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 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 员 ，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 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 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 、拆卸施工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 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存在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顿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3.第二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二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的 ，停业整顿 ，处 20 万元罚款。  4.第三次违法或者存在其中三项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处 30 万元罚款 ，并降 低资质等级 ；  5.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 吊 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 153 | 对水利领域施  工单位取得资  质证书后 ，降  低安全生产条  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发布） 第 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 令限期改正 ；经整改仍未达 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责令停产 停 业；  3.降低资质 等 级；  4.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 改正 ；经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 顿；  3.第二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 期改正 ；经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 整顿 ，降低其资质等级 ；  4.第二次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 期改正 ；经整改不到位的或者拒不改 正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 1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处罚(处理)**  **种类** | **主要裁量情节** **、标准和措施** | **第一层** **级** **建**  **议** |
|  | 154 | 对水利领域施 工总承包单  位 、分包单位  未实行劳动用 工实名制管  理 ，建设单位  未依法提供工  程款支付担保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19 年发布） 第五 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 质证书等处 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1.责令限期 改 正；  2.罚款；  3.责令停产 停 业；  4.降低资质 等 级；  5. 吊销资质 证 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首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令 限 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 停工 ，并处 5 万元罚款；  3.第二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或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 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 目停工 ，并处 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 危 害后果的 ，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 低资质等级 。  4.第三次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或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 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 目停工 ，并处 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 危 害后果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或由  颁发资  质证书  和许可  证件部 门 |

二、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 1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1 | 对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  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  、构筑物 ， 或者从事  影响河势稳 定 、危害  河岸堤防安  全和其他  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  责令限期拆 除或者恢  复原状 ，逾 期不拆除  、 不恢复原 状等行为  的行政强制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 物 、构筑物 ，恢复原状 ；逾期不拆除 、 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 禁止 在河道 、湖 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 ，倾倒垃圾 、渣土 ，从 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 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3.逾期不 拆除 、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2 | 对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  同意 ， 擅自 修建水工  程 ，或者建 设桥梁 、  码头和其他 拦河 、跨  河 、临河建 筑物 、构  筑物 ， 铺设 跨河管道  、电缆 ，逾 期不拆除  且防洪法未 作规定的  行政强制 | 规  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 、码头和其他拦河 、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 、 电缆 ，且防洪法未作规 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 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 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 ，强 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 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3 | 对在江河 、 湖泊 、水  库 、渠道内 弃置 、堆  放阻碍行洪 的物体和  种植阻碍行  洪的林木  及高秆作物 的行政强  制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清除障碍 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江河 、湖泊 、水库 、运河 、渠道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的物 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 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 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 二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 、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

— 1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施行政强制 。 |
| 4 | 对 围 湖 造 地 、未经批  准围垦河道 的行政强  制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清除障碍 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 。已经 围垦的,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 认不妨碍行洪 、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规定 ， 围海造地 、 围湖造地 、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的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 措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或 者由流域管理 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5 | 违反规划同 意书的要  求 ，严重影 响防洪的  行政强制 | 规  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 定 ，未经水 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擅自在江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 他水工程 、水电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 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 ，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违反规划 同意书的要求 ，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 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 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6 | 对未按照规 划治导线  整治河道和 修建控制  引导河水流 向 、保护  堤 岸 等 工 程 ，影响防  洪的处罚 | 规  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整治河道和修建  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 ，应当兼顾上下游 、左右岸的关 系 ，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 ，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 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 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 不采取行 政 强 制措 施；  2.逾期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 措 施的 ， 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

— 1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7 | 对逾期不拆 除未经审  查同意或者 未按照审  查批准的位 置 、界  限 ，在河道 、 湖泊管  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  施建设活动 行为的行  政强制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 ，未经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 、界限 ，在河道 、湖泊管 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 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 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 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 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 措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或 者由流域管理 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8 | 对 违 法 利 用 、占用河  湖岸线的行 政强制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 年发布）第八十七条 违 反本法规定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或者违法利 用 、占用河 湖岸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 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 年发布）第五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 、占用青藏高原河道 、湖泊 水域和岸 线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拆除并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9 | 对责令限期 缴纳水资  源费 ，且逾 期不缴纳  水资源费行 为的行政  强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 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 、拖延缴纳或者 拖欠水资源 费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 权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 起按日加收滞纳部 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 、拖 延缴纳或者 拖欠水资源费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 加 处  滞 纳 金。 | 1.逾期不缴纳的 ，从 滞纳之日起按日 加 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 的滞纳金 。加 处滞 纳金的数额不得超 出金钱给付义 务的 数额；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 当事 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减免 加 处 的 罚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款或者滞纳金 ；  4.加处滞纳金超过三 十日 ，经催告当 事 人仍不履行的 ，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 |  |
| 1  0 | 对未取得取  水申请批  准文件擅自 建设取水  工程或者设 施 ，逾期  不补办或者 补办未被  批准的行政 强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 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 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 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组 织 拆 除 或 者 封 闭 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 ，要求 其 限期履行行政强制决 定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或者封闭的 ， 强 行 拆 除 或 者 封 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负 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1  1 | 对地下工程 建设给地  下水补给 、 径流 、排  泄等造成重 大不利影  响 ，且逾期 不采取措  施消除不利 影响行为  的行政强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 成重大 不利影响 。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 ，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 ，将工程建设方案 和防止对地下水 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挖 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 政府制定 、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 、径流 、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采取措 施消除不利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措施消 除不利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 施消除不利影响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组 织拆除或者封闭 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或者封闭的 ， 强 行 拆 除 或 者 封 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负 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  2 | 对侵占 、毁 坏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  水监测设  施设备及其 标志 ，逾  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行  为的行政强 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侵占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  第六十条 侵占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 、自然资源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采取 补救措施的 ， 可以不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2.逾期不采取补救措 施的 ，及时组织 补 救 ，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位或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  |
| 1  3 | 对以监测 、 勘 探 为 目 的的地下水 取 水 工 程 应当备案而  未备案 ， 且  逾期不封井 或 者 回 填  行 为 的 行 政强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 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于 施工前报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 、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 而未备案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补 办备案手续 ；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封井或者回  填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逾期未补 办备案手续 ， 自行 封井或者回填 ，可以 不采取行政 强 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封井或者回填的 ， 组 织 封 井 或 者 回 填 ，所需费用由违法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负 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1  4 | 对报废的矿  井 、钻井 、  地下水取水  工程 ， 或者  未建成 、已 完 成 勘 探 任务 、依法  应 当 停 止  取水的地下  水 取 水 工  程 ，未按照 规 定 封 井 或者回填 ， 且 不 具 备 封井或者回 填 能 力 行  为 的 行 政 强制 | 水文水资源处 | 【行政法规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 、钻井 、 地下水取水工程 ，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 、依法应当 停止取 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所需费 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逾期未补 办备案手续 ， 自行 封井或者回填 ，可以 不采取行政 强 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不具 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 的 ，组织 封井或者 回填 ，所需费用由违 法单位 或者个人 负 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  5 | 对拒不停止 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水 土流失行  为的行政强 制 |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0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 检查职责时 ，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 、证照 、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 说明 ；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 、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报经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查封 、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 工具及施工机 械 、设备等。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 查 封 场  所 、  设 施  或 者 财物。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可以不采 取行政强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拒不 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 严重水土 流失的 ， | 1.作出行政强制 措施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措施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措 施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查封 、扣押实施违法 行 为 的 工 具及施 工 机械 、设备。 | 施行政强制 。 |
| 1  6 | 对在禁止开 垦坡度以  上陡坡地开 垦种植农  作物 ，或者 在禁止开  垦 、开发的 植物保护  带内开垦 、 开发的行 政强制 |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0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 度以上陡坡 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 发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 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 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已采取退 耕 、恢复植被 等补救 措施 ，可以不采取行 政强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采取退耕 、恢复植 被等补救 措施的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1  7 | 对逾期不清 理在水土  保持方案确 定的专门  存放地以外 的区域倾  倒砂 、石 、 土、矸石  、尾矿 、废 渣等行为  的行政强制 |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专门 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 、废渣等的 ，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 限期清理 ，按 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清理 的 ，可以不采 取行 政强制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仍不清理的 ，指定有 清理能力 的单位代 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 为人承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  8 | 对开办生产 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  设活动造成  水土流失  逾期仍不治 理 ，或者  治理不符合  国家规定  的相关标准 的等行为  的行政强制 |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0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开办生产建设 项目或者从 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 理的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治理 的 ，可以不采 取行 政强制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仍不清理的 ，指定有 清理能力 的单位代 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 为人承担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  |
| 1  9 | 对逾期不缴 纳 水 土 保 持补偿费的 行政强制 | 自治区水土保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0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 自 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 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 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加 处  滞 纳 金。 | 1.逾期不缴纳的 ，从 滞纳之日起按日 加 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 的滞纳金 。加 处滞 纳金的数额不得超 出金钱给付义 务的 数额；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 当事 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减免 加 处 的 罚 款或者滞纳金 ；  4.加处滞纳金超过三 十日 ，经催告当 事 人仍不履行的 ，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2  0 | 对逾期不拆 除擅自设  立的水文测 站或者在  国家基本水  文测站上  下游建设影 响水文监  测的工程行 为的行政  强制 |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水文测站或者 未 经 同 意 擅 自 在 国 家基本水 文 测 站 上 下 游建设 影 响水 文 监 测 的 工 程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 ，补办有关手续 ；无 法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 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 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1.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2. 代  履行。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的 ，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 ；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拆除 、不恢复原状 的 ，强行 拆除 ，所 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 者个人 负担。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2  1 | 对侵占 、毁 坏水文监  测设施或者 未经批准  擅自移动 、 擅自使用  水文监测设  施的行政  强制 |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 ，侵占 、毁 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5 万 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已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 他 补 救措施 ，可以不采取 行政强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 措施的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  |  |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  |
| 2  2 | 对在水文监 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从 事禁止性  活动的行政 强制 |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 ，从事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 、堆放物料 、修建建筑物 、停靠船只；  （ 二 ）取土 、挖砂 、采石 、淘金 、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 、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 、气象观测场 、监测断 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 四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已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 他 补 救措施 ，可以不采取 行政强制措 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 措施的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2  3 | 对堆放阻碍  农 田 水 利  工程设施蓄  水 、输水 、 排 水 的 物  体 ， 擅 自 占用农业灌 溉 水 源 、 农田水利工  程 设 施 等  行为 ，且逾 期 不 恢 复 原状或者采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处 |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不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依法强制执行 ；造成 损失的 ，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 、排水的物体；  （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水 、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 排 除 妨  碍 、 恢 复 原  状。 |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 轻微或者没有明 显 社会危害 ， 自行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 以不采取 行政 强 制 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的 情况下 ，可以与当事 人达成执行协 议 。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 阶段履行 ； 3.逾期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 1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强制**  **种类** | **裁量基准** | **执行程序** |
|  | 取 补 救 措  施 行 为 的  行政强制 |  |  |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 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 的 ，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 |  |
| 2  4 | 对水库 、水 电站 、拦  河闸坝等工  程的管理  单位以及其 他经营工  程设施的经 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 度和指  挥 ，拒不改 正行为的  行政强制 | 水  旱  灾  害  防  御  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 水库 、水电站 、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 营工程设施的 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合法性原则 ：必须 依据法律法规的 授 权进行 ，不能超越法 定权限范围 。2.公正 性原则 ：应当公正 、 客观 、公 平地对待 被执行对象 ，不能有 私心私 意。  3.程序正当性原则 ： 应 当按 照 法定程 序 进行 ，不能违反法律 规定 。  4.约束性原则 ：应当 遵循法律法规和 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 ，确保裁量决 策 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方式 | 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 指 挥 ， 拒 不 改 正 的 ，依法强制执行 。 | 1.作出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 ； 2. 听取陈述和申 辩 ；  3. 制 作 行 政 强 制执行决定书 ;  4. 送 达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决 定 书；  5.公告 ，限期自 行拆除 。 6.实 施行政强制 。 |

三、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 1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 | 水 利 基 建  项 目 初 步  设 计 文 件 审批 | 规划计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 符合流域综合 规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 未取得有关流 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 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 ；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 程 ，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 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 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防洪法的 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 设单位应当 事先征求有关 地 区 和部 门 的 意 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 河 、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 电站等 ，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 求 ；水库 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 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 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 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 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 | 1. 申请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 门或项目法人 。  2. 申请项目： 由水利部 、省级 、设 区的市级 、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 步 设计的项目 。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 复 ，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4. 申 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  5.初 步设计 报 告编 制单位 的 资质符 合现行的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和 《工 程勘察资质标准 》规定。  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 、附件 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 初 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要求。  7.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  8.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 件一致 ，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 化 。 9.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 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 利工程 部分） 》的要求 ，通过技术 审查 。  10.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 不超过经 批准 的 可行性研 究 报 告提 出 的投资估算 10%。 | 1. 申请。 2.受 理。 3.审查  （包 含 专 家 评审 、现场查  勘 等环节） 。  4. 许 可 决 定 。5.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2 | 取水许 可 | 水 文 水  资 源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 实行取水许可制 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但是 ，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 、水 库中的水的除外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的组织实施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 、湖泊或者 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 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的规 定 ，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 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并缴纳水资源费 ，取得 取水权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2006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第二 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 人 ，除本 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都应当申请领取 取水许可证 ，并缴纳水资源费 。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 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8 年发布）第十 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自治 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审批 ：（一）在雅鲁藏 布江 、怒江 、澜沧江 、金沙江干流段日取水 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15 万立方米以下的 ； （二 ）在森格藏布 、郎钦藏布 、朋曲 、卡门 河 、西巴霞曲 、丹巴曲 、察隅曲干流段及拉 萨河 、尼洋河 、年楚河 、帕隆藏布 、玉 曲等河流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 米以下的 ；（三） 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 以上的（含井群） ；（ 四 ）在库容 | 取水许可审批：1.利用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直接从江河 、湖泊或者地下取 用 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2.所 申请的取水许可 审 批权限属 于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 级 水利 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 申 请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在地下水 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②对取用水 总量 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 的地 区 ，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  ③可能对水 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 成重大损害的 。④取水 、退水布局 不合理的 。⑤城 市公共供水管网能 够满足用水需要时 ，建设项目自备 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 的 。⑥可能对 第 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产 生 重大 损害的 。⑦属于备案项  目 ，未报送备案的 ； ⑧不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 目录中淘汰类的 ，或者产品不符 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⑨法律 、 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水许可证核发： 1.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 2. 申请人 向取水 审 批机 关 申请核发取水许 可 证 。  3.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进行现场核验 。 4.取水工程或设施 验收合格 。 | 取 水 许 可 审  批：1. 申请 。  2. 受理 。3.  技术审查 。4. 审查 。5.许  可 决定 。6. 送达。  取 水 许 可 证  核 发 ： 1. 申 请 。 2.受理 。  3. 现 场 核 验。4.审 查。  5.颁 发许可  证 件 。6.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取水许可  审 批 45  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 证核发 20 个工作日 （1. 依 法 进 行 听 证 另 需 时  间不超 过 20 个 工 作  日； 2.依  法进行专  家 评 审 另 需 时 间 不 超过 40 个工作  日 ；3.依法 进行 听 证 、 专家  评审 另需  时间不计  算 在 该 时限） |

— 1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取水的 ；（五）水力发 电总装机 2 万千瓦以上 、20 万千瓦以下  的 ；（六）在跨地（市） 河流和地（市）行 政区域边界河流取用水的 ；（七） 在湖泊内 取水的 ；（八） 以经营为目的 5 的 取用地热 水 、矿泉水的 。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三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 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 督管理。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 法 》（2002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 修正）第九条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 构负责对以 下建设项 目水 资 源论 证 报 告 书进行 审查 ： （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 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  （ 二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 日 取水量 5 万吨以上） 的建设项目 。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 权限 ， 由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  |  |  |  |
|  |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非 防  洪 建 设 项  目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报 告 审 批 ） | 水 旱 灾  害 防 御 处 |  | 1.符合相关 江 河流域 综合 规 划和 防 洪规划 、区域防洪规划 、蓄滞洪区 建设 与管理规划 、山洪灾害防治规 划 、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  2.符合洪水调度安排 ，满足防御洪 水方案 、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 案 等要求。  3.符合建设项 目 防 洪安全 等 级 等 防 洪技术标准要求 。  4.对河流岸线 、河势稳定 、水流形 态 、冲刷淤积 、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 | 1. 申请 。 2.受 理 。 3.技术审  查。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

— 1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 响 ，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 到防洪要求 。  5. 对 防 洪 排 涝 工 程 体 系 的 整 体 布 局 、防洪工程的安全 、蓄滞洪区的 运 用 以 及 防 汛 抢 险 等 无 不 利 影 响 ，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 达到防洪要求 。 6.建设项目应对洪 水的淹没 、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 修养 护的措施 能够 满 足 自身防 洪 安全要求 。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评价方 法正确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合 理可行。  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 和要求 。 |  |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3 |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水 工  程 建 设 规  划 同 意 书 审 核 ） | 规 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 符合流域综合规 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省 、 自治区 、直辖市的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 未取得有关流 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 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 ；在其他江河 、湖泊上建设水工 程 ， 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 规 划 要 求 的 规 划 同 意 书 的 ，建设 单位不 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 ，依照 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 业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 关地区和 部门的意见 。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 、 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筑 物 ，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应当符 合国家 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 | 1.水工程建设规模 、任务符合流域综 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  2.建设规模等级（别） 和标准符合 《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 规 定的要求 。  3.不影响其他水工程 ，或者有消除影 响的补救措施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

— 1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 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 、湖泊上 建设防洪工程 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等 ，应当符合防洪规 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 足防洪库容 。前款 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 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 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的 ，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 、穿堤 、临河的 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 水 、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 洪标准 、 岸线规划 、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 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 、妨碍行洪畅 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 经有关水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工 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 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 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 产生的影响 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 防御措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 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报请批准时 ，应当 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 正 ，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 、 防治水害 、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 、穿 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路 、渡口 、 管道 、缆线等 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 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 |  |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该时 限） |
|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河 道  管 理 范 围  内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建  设 方 案 审 批） | 河 湖 管 理 处 | 1.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 、穿 河 、穿堤 、临河的桥梁 、码头 、道 路、 渡口 、管道 、缆线 、取水 、排 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2.所 申请的 河道管理 范 围 内建设项 目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权限属于水利 部各 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 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 送程序符合 规定 ， 申请材料齐全完 整 ，符合法定形式 。  3.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遵循确有必要 、无法避让 、确 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 。  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防洪 规划 、河道治理规划 、岸线保护与 开发 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  ③ 不 符 合 防 洪 标 准 和 有 关 技 术 要 求 。  ④对河道泄洪能力 、河势稳定 、河 道冲淤变化 、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 安 全 、防汛抢险 、供水 、水环境安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 14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 审查 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 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 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 基本水文测 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建设单 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 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 例 》（2007 年发布 ，2011 年修订 ，2022 年 修订） 第二十二条确需在水利工 程管理范围 内兴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工 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同意 。工程竣工 后 ，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 门应 当参加验 收 。 | 全 、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 响 ， 或有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 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 ⑤建设项目 防御 洪涝 的设 防标准 与 措施不适当 。 |  |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
|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 国家  基 本 水 文  测 站 上 下  游 建 设 影  响 水 文 监  测 的 工 程 审 批 ） | 自治 区  水 文 水  资 源 勘 测 局 | 1.建设单位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 省 级水利部 门所辖 国家基本水 文 测站 上下 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 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 ， 新建 、改建 、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 文监测的 ：水工程 ；桥梁 、码头和 其他拦河 、跨河 、临河建筑物 、构 筑物 ，或者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 ； 取水 、排污等其他可 能影响水文监 测的工程 。  2.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 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3.不存 在以下情形的 ：  ①对水 文监 测 影 响程度的分析评价 不真实 、不准确。  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  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 ，且 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

— 1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 救 。  ④申请人未 如 实 向审 批机 关提 交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该时 限） |
| 4 | 河道管  理范围  内特定  活动审 批 | 河 湖 管 理 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 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 条 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河道主管机 关会同有关部门批 准  （一）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 泥 ；  （ 二 ）爆破 、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 其他建筑设施 ；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 发掘 。 | 1.在 河道管理 范 围 内 开展特定 活 动 的单位和个人 。  2.所 申请的 河道管理 范 围 内特定 活 动 审 批 权 限属 于水利部有 关流域管 理机 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 限范围 。  3.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 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 、生态敏感区 相 关 法律 法 规 以及 生态红 线管控要 求 。 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 规划 、河流治理规划 、岸线利用管 理规划等 规划要求 ，对规划实施有 不利影响 。③不符合防洪（排涝） 标准 。④对河 流岸线 、河势稳定 、 水流形态 、冲淤变化 、河水水质等有 不利影响 。⑤妨 碍河道行洪 ，降低 河道泄洪能力的 。⑥对堤防 、护岸 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 施等有不利影 响 。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 不利影响 。⑧项目防御洪 涝的设防 标准与措施不当 。⑨对利益第三方 有不利影响 ，或与利益第三方 未达 成协议的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4 个 工 作 日  （1. 依 法 进 行 听 证另需时  间不超 过 20 个 工 作  日； 2.依  法进行专  家 评 审 另 需 时 间 不 超过 40 个工作  日 ；3.依法 进行 听 证 、 专家  评审 另需  时间不计  算 在 该 时限） |

— 1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5 | 河 道 采 砂 许可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 砂许可制度 。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 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 。长 江流域河道采 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许 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 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 条 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河道主管机 关会同有关部门批 准  （一）采砂 、取土 、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 泥 ；  （ 二 ）爆破 、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 其他建筑设施 ；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 发掘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 〉办法》（1994 年发布 、1997 年 修正 、2004 年修正 、2013 年修 订）第三十五 条 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 、 取土以及开采其他矿产资源的 ，应当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申请许可证 ；涉及其他部门的 ， 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 | 1.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 案关于开采范围 、采砂控制总量 、 可 采期等要求 。  2.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 生产的要求 。 3.有符合要求的采砂 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4.砂石堆放 、弃料处置 、河道修复方 案符合要求 。 5.无非法采砂失信行 为和不良记录 。 | 1. 申请 。 2.受 理 。 3.初审 。  4.审查 。 5.许 可决 定。6.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6 |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审批 | 自治 区  水 土 保 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订）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 、丘陵 区 、风沙区以 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 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 项目 ，生产建设单 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 水土流失预 防和治理措施 。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 施条例 》（1993 年发布 ，2011 年修订）第十 四条第一款 在山区 、丘陵区 、风沙区修建 铁路 、公路 、水工程 ，开办矿山企业 、电 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 ，其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 方案 ，必须先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地方性法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1997 年发布 ， 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山区 、丘陵 区 、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 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生产建设项  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 取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措施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的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 ，在可行性研 究报告报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 手续 ；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提 |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 法律 法 规和 标准规范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 的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1 ）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责任范围不 合理 的 ；（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 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 行 ，取土 场 、弃渣场位置不明确 、 选址不合理的 ；（3） 表土资源保护 利用措施不 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配 置不合理 、体系不完整 、等级标准 不明确的 ；  （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 流失重点预防区 、重点治理区 ，但 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 、规范等要求 优化建设方案 、提高水土保持措施 等级 的 ；（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 料数据明显不实 ， 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 、遗 漏的。 | 编 制 报 告 表  或 开 发 区 内  实 行 承 诺 制  管 理的项  目：1. 申 请。  2.受 理。3.审 查 。4.许 可决  定。 5.送达 。 其他项  目：1. 申 请 。  2.受 理 。3. 技 术评审，  并 按 需 要 组 织 听 证 。 4.  审查 。5.许  可 决定 。6.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交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实行备案 制的项目 ，在办理备案手 续后 、项目开工 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 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 ，2005 、2017 年修正）第八条 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水土 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 案 ，应报上一级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中央立项 ，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 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 以上的开 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 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央立项 ，征占地面积 不 足 五 十公 顷且挖填土 石方 总量不足 五 十 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 方 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 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由 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报上一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  |  |
| 7 | 国 家 基 本  水 文 测 站  设 立 和 调 整审批 | 自治 区  水 文 水  资 源 勘 测 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 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重 要水文测站 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 和调整 ， 由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报国务 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 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 由省 、 自治 区 、直辖市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 案 。 | 1.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 目的 、作用和任务 ，确有设立或调 整 必要。  2.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 、可行 ，符 合水文技术标准 。  3. 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 站迁移的 ，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 加 运 行 管 理 成 本 的 预 算 和 经 费 来 源 。  4.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申请材料 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5.不存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 14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

— 1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部门规章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 法 》（2011 年公布 ，2015 年修正）第八条 未 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迁移水 文 测 站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 ，建设单位 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 ，报请对该水文测站 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 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政府规章 】《西藏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 》 （2020 年发布） 第九条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 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 本水文测 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国家重 要水 文测 站和流域管理 机构管理 的 一般水 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 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 由自治区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国务院水行政 主管部 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应当保持 长期稳定 。确因重大工程设施建设需要搬迁 的 ，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应报国务院 水行政 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一般水文测站 应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在以下情形的 ：  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 。  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  ③ 因 工 程 建 设 致 使 水 文 测 站 改 建 的 ，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 。  ④申 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  |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8 | 专 用 水 文  测 站 的 审 批 | 自治 区  水 文 水  资 源 勘 测 局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2007 年发布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 2017 年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 水文测站 ， 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在国家基本 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 ，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 站的 ，应当按照管理 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 或者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其中 ， 因交通 、 航运 、环境 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的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 ，应当征求流域管 理机构或者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 行 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 专用水文测站 ，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政府规章 】《西藏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 》 （2020 年发布）第十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 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 确需设立专 用水文测站的 ，应当报送自治区水文机构批 准 ；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 ，报送流域管 理机构批准 。设立专 用水文测站 、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项目立项批复 ；3.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计报告 ；4. 国家和自治区 规定的其他材 料。 | 1.在流域管理机构和 省级水利部 门 所辖 国家基本水 文 测站覆盖 区域内 设立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在流 域 内 的跨 省界 河流 的省界上 下各十 公里设立 、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 在流域内 的 省 际边界 河流或跨 国界 河流在国界十公里 以内设立 、撤销 专用水文测站 。  2.设立 、撤销方案合理可行 ，测站具 备监测条件 ，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 申请材料齐 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4.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①设 立 的专用水 文测 站 与 国家基本 水文测站重复 。  ②设立 、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  ③申请人未 如 实 向审 批机 关提 交材 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9 | 水 利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单 位 资 质  认定 | 区水 利  工 程 建  设 质 量  与 安 全  监 督 中 心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第三十 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 取得相应等级 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年修正） 附件第 165 项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水利部 、省 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 构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2008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 检测单位甲 级资质 ；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 | 1.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 为独立法人单位 。 2.配备符合条件 的人员 。  3.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业绩 。  4.有健全 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 证体 系 ，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 | 1. 申请 。 2.受 理 。 3.审查 。  4.公示 。 5.许 可决 定。6.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0 | 造价工 程 师 （水  利 工 程 ）  注册 | 建 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第十 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 员 ，应当 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执业资 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 年发布 ，2015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 勘察 、设计活 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 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人 员 ，不得以注册执业 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 程勘察 、设计活动 。  【部门规章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第 13 项。  【部门规章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 定 》（建人〔2018〕第 67 号）第三条 国家 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 ， 纳入国家 职业资格目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 价工程师 ；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 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 工程师。  第五条 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住房城乡 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政区 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 管 。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 合格者 ， 由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 民共 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该证书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住房城乡 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 部按专业类别 分别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 ，在全国 范围内有效 。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 | 1.取得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一 级造价工 程师（水利工程） 职业资格证书 ， 或者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中 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 工程师资 格证书。  2.受聘 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或 者参与水利建设 、工程管理活动的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 咨询 、招标代理 、造价管理 、运行管 理等单 位以及科研院所 ，且从事水 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  3.不存在以下情形 ：不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 ；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 上 单位注册的 ；年龄在 70 周岁以 上（含） 的 ；不符合《注册造价工 程师（水 利工程） 管理办法》 第四 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受刑事处 罚且尚未执行 完毕的 ；在工程造价 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 ， 自刑事处 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至申请注册之日 止不满 5 年的 ；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 受刑事处罚 ， 自刑事 处罚执行完 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 的 ；被吊销注册证书 ， 自 被处罚 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 手 段获得注册被撤销 ， 自被撤销注册 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 1. 申请 。 2.受 理 。 3.审查 。  4.许可决 定。  5.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合格者 ， 由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 民共 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该证书 由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 、交 通运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按专业类别分别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 印 ，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各地 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 区域认可办法 。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 执业注册管理制度 。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 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 人员 ，经 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  第十八条 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住房城 乡建设 、交通运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 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 册及相关 工作 。  【部门规章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 工程师（水利工程 ）管理办法〉 的通知》（水 建设〔 2021 〕334 号）第四条 各省 、 自治 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 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 ，实施本行政 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 工程师的注册 。  第 七 条 水利 造价 工 程 师 注 册 分 为初 始 注  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 。注 册的申请 、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 线政 务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进行 。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 价工程师注册信息 ，提供查询 服务 。符 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 册 ，填报申请材料 ，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 。国务 院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注册机关 ）收到申 | 4.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继续教育 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 。申请初始注册 距 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 限的人员 ，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 时 。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 册的人员 ， 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至重 新申请注 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 不少于 30 学时。 |  |  |  |

— 1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请材料后 ，对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 式要求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 的 ， 自收到申 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 请材料齐全 、符合形式要求的 ，注册机关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 发水 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  |  |

— 1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1 |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修 建 水 库 审批 | 农 村 水  利 水 电 水 保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或者其成 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 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 ，按 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 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 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 申请人 ：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 。  2. 申请项目： 由省级 、设区的市级 、 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 库。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 复 ，且批准时间未超过 3 年。 4. 申 请材料齐全 。  5.初 步设计 报 告编 制单位 的 资质符 合现行的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和 《工 程勘察资质标准 》规定。  6.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 、附件 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 初 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要求。  7.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  8.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 件一致 ，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 化 ； 9.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 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 利工程 部分） 》的要求 ，通过技术 审查 。  10.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 不超过经 批准 的 可行性研 究 报 告提 出 的投资估算 10%（涉及需要政府投 资的项目 ）。 | 1. 申请。 2.受 理。 3.审查  （包 含 专 家 评审 、现场勘  验 等环节） 。  4. 许 可 决 定 。5.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2 |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企 业 主 要 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和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生产 考  核 | 区水 利  工 程 建  设 质 量  与 安 全  监 督 中 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 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 、 经营 、储存 、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 建筑施工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 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不得收费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发布 ，2017 年、2019 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第 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 、项目 负责 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 任职 。  【部门规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水安 监(2011〕 374 号)第五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 级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和安 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全国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含） 以上资质 、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 考核 。  各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含） 以下资质 、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下 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 市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 区域内安 | 1.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  2.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申领 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32 个 学时  。  3.经考核管理部 门安全 生产考试合 格 。  4.项 目 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 师 执业年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年龄 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5.学历 、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 专 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应具有 中 专 或同等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水 利水 电工程建设经历 ，或大专及以 上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 电工程建 设经历。  6.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连续 3 年内每年度不少于 12 个学时（延续）  。  7.项 目 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 师 执业年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年龄 不 得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延 续） 。  8.证 书有效期 内未在水利 生产安全 事故中负有责任 （延续） 。 | 1. 申请 。 2.受 理 。 3.审查 。  4.许可决 定。  5.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  |  | 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实施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 称为考核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 》（2005 年发布 ，2014 年、2017 年 、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 的主要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 二十九条第 一款 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的监督 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 规 、规章 、政策和技术标准 ，制定地方有关 水利工 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 （二 ）监督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 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对本行 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 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 、指导本行政区 域 内水利 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 监督 机构 的 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工作。  【部门规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2021 年发布）第十三条 水利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 种设备作 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应当经水利部 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  |  |

— 1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3 | 占 用 农 业 灌溉 水源、 灌 排 工 程  设施 审批 | 农 村 水  利 水 电 水 保 处 |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 布）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  程设施。  新建 、改建 、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 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 ，应当与取用 水的单位 、个人或者农田水 利工程所有权人 协商 ，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 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 ；不具备建 设替代工程条件的 ，应当按照建设 替代工程 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 ；造成运行成本 增加等其他损失的 ，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补 偿标准由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制定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 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的 ，依法强制执行 ；造成损失 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 水 、排水的物体；  （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 、输 水 、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 程设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年修正）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 灌溉水源 、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 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 2.相关工程 审批程序完备 。  3.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 致意见 ， 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 益 。 4.替代工程技术可行 ，与被占 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 、灌排工程设 施效益相 当。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4 | 利用堤  顶、创  台兼做  公路审 批 | 建 设 与  管 理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 正 ，2018 年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 者戗台兼做公路的 ，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堤身和堤顶公路的 管理和维护办  法 ，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防洪规 划 、河道治理规划 、岸线保护与开发 利 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对规划实施 无不利影响 。  2.项 目防御 洪 涝的设 防标准 与措施 符合防洪（排涝） 标准。  3.对河道泄洪能力 、河势稳定 、河 道冲淤变化 、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 安 全 、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 较小 。  4.不 影 响第 三人合 法水事权 益或 已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8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5 | 坝 顶 兼 做  公路 审批 | 建 设 与  管 理处 |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 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 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 措施。 | 1.公路建设对 大 坝安全影 响评价 报 告应说明对 大 坝安全的 影 响 以及拟 采取 的补救措施 。评价报告应依照 水库 大坝安全评价 导则 规定进行编 制 。  2.公路建设项 目 涉及 大坝 的设计 图 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  3.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的 ， 已签订协议 。 4.坝顶兼做公路 前 ，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 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8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6 | 蓄 滞 洪 区  避 洪 设 施  建 设审批 | 水 旱 灾  害 防 御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 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 、蓄 滞洪区内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 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 影响作出评价 ，编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年修正） 附件第 161 项 ：蓄滞洪区 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资格条件 ：符合条件的公民 、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 全 区（ 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 ）、 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  2.符合 蓄滞 洪 区 总体 规划和 防 洪 要 求 ，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 规范 》（GB50181—93[1998 年版]）的 技术要求 ，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 、可 靠 的建筑结构形式 ，采取必要的 防护措施 ，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 施和人员 的安全。  3.避 洪设施应选择距 离 主 要道路较 近 、地势较高 、较平坦 、场地土质 较好 且易于排水的地区 ，避开进退 洪主流区 、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 物易于 集中的地区 ，不影响正常的 蓄滞洪功能 。  4.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 、 蓄洪方式 、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 ， 集体 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 、 通讯 、卫生 、供水等附属设施 ，满 足避洪救 灾要求。 | 1. 申请 。 2.受 理 。 3.审查 。  4.许可决 定。  5.送 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7 | 大 中 型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移 民 安  置 规 划 审 核 | 规 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发 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 建设移民实行 开发性移民的方针 ，按照前期补偿 、补助与 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 ，妥善安排移民的生 产和生活 ，保护移 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 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应当 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 则 ， 因地 制宜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经 依法批准后 ， 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 施 。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修正）第 六条 已经 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 由项 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 限报省 、 自治区 、直 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 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省 、 自治区 、直 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 批前应当征求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 移民安置规划大 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 、 自治区 、直辖市 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 | 1. 内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 划大纲 。 2.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要 求 。  3.编制依据充分 。  4.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征求当地人民政 府意见 。  5.移 民安置方案 已经广泛 听取移 民 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  6.移民安置方案落实 ，移民搬迁后生 活能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 7.水 库移民后期生产生活已有扶持措 施 。  8.农村移民安置 、城（集）镇迁建 、 企业迁建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 、 防护工程建设 、水库水域开发利用 、 水库库底 清理和移 民安 置 区水土保 持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9.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0.实物调查 未超过 5 年。 | 1. 申请 。 2.受 理 。 3.现场勘  验。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20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8 | 大 坝 管 理  和 保 护 范  围 内 修 建 码头、鱼塘 许  可 | 建 设 管 理 处 |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十七 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 、渠 道 、堆放杂物 、 晾晒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 头 、鱼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 与坝脚和泄水 、输 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 、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 1. 大 坝 管 理 和 保 护 范 围 内 修 建 码 头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 坝坝体 上。  2.渔塘 、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 泄洪 、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 不 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 、防洪安 全和工程管理 、防汛抢险工作 。  3.修建渔塘 、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 | 1. 申请 。 2.受 理 。3.专家评 审 。4 审 查 。  5.许 可决定。  6.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8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 1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名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申报要件** | **审批程序** | **裁量基准** | **法定审批**  **时限** |
| 19 | 围 垦 河 道 审核 | 河 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 湖。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经过科学 论证 ，经省 、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 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 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 有计划地 退地还湖 。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进行科学 论证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 、 输水后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 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 条 禁止围湖造 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 标准进行治理 ，逐步退田还湖 。湖泊的开发 利用规划必须经河 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 止围垦河流 ，确需围垦的 ，必须经过科学论 证 ，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 1. 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 。  2.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 ，符 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符合水利 工程 设计 、施工 、管理的规定和规 范要求 ，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 畅 ，确 保江河 、堤坝防洪安全 。  3. 防 洪 影 响 评 价 报 告 经 过 专 家 评 审 ，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形成报 批稿。  4.所 申请的 围垦 河道 审批权 限属 于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 ， 申请 材料齐全完整 ，符合法定形式 。  5.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不符合 水法律法规 、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 规 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②不符 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防洪规划 、 河道治 理规划 、岸线保护与开发利 用规划等规划要求 。③不符合防洪 标准 。④对 河道泄洪能力 、河势稳 定 、河道冲淤变化 、堤防护岸和其 它水工程安全 、 防汛抢险 、第三人 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 ，或有 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 救措施不能消 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 。⑤围垦河 道 的 防御 洪 涝 的设 防标准 与措施 不适当 。 | 1. 申请 。 2.受 理 。 3.专家评  审。4.审 查。  5.许 可决定。  6 送达。 |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告 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告 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 关申请 ；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但存在申请 材料不齐全 、非实质内 容错误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等问题 ，符合告知 承诺和容缺受理条件  的 ，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  4.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人按照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后予以受理 。  5.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 职权范围 ， 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 予以受理 。 | 14 个 工 作 日 （ 1.  依法进行  听证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20 个工  作日 ；2. 依 法 进 行专家评 审 另 需  时间不超  过 40 个工  作日 ；3. 依法进行  听证 、 专  家评审另  需 时 间 不计算在  该时 限） |

四、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 1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1 | 对 已  批 复  水 利  基 建  项 目  初 步  设 计  文 件  审 批  的 监  督 检 查 | 规划 计 划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2 | 对 单 位  /个人 取 用 水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 水文 水  资 源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 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 条例规定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1994 年发布、1997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 分配 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水法和 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  | 划划、 设管处 规计处建与 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 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 设 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 查时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  |  |  |  |

— 1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3 |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的  监 督 检查 |  |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 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 口、 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 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 意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 知河道主管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一 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 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 （（2007 年发布、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 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 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  时 ，有权进行实地调查 ，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如 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0 年发布）第三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 监督管理工作 ，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 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 施。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 1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1994 年发布、1997 年修正、2004 年修正、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 分配方 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水法和本 办法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 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六 强化洪水 影 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 ，开展针对性跟踪检 查 ，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发 布 ，2017 年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 ，河道 主 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 ，被检查单 位应如实提供情况 。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 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 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 ，应及时提出意见 ，建 设单位必须执行 ；遇重大问题 ，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 ，应经 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建设单位应在竣 工 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 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 ，应提 出 限期改建的要求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 关的安全管理。 |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约束 ，确 保 裁量决策的合理性 和合法性。 | ,  依法作出裁量决 策，并通知被检 查 对象执行。 | 规范性文件进行裁量决 策 ，确保裁量的 合法 性和合理性。 |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4 | 对 河 道  管 理 范  围 内 有  关 活 动  （ 含 临  时占 用）的 监 督 检  查 | 河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 保 护水工程的义务 ，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 关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 政 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 ，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河道管理 ，执行供水 计 划和防洪调度命令 ，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5 | 对 河  道 采  砂 、  运 砂 活  动、采 砂 作  业 工  具 的  监 督 检  查 | 河湖 管 理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发布）第二十八 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 。长 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 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 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 止 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 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8 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 道的主管机关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 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 主 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 砂石或者淤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6 | 对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实 施  情 况 以  及 自 主  验 收 的  监 督 检  查 | 自治 区  水 土保 持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发布， 2009 年 修正 ，2010 年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 理机构 ，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 况 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 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 围 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 年发布 ，2011 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 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 理机构 ，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 施 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地方性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办法》（2013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 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 ， 具体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水土保持监督和监  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宣传和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 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在检查中 发现水土保持设计不落实、施工不落实、专项验收不落 实，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 ，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 ，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应当责令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 号） 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 ， 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 否 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 ，开展对自主 验收的核查 ，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 管 理维护主体责任。 |  |  |  |  |
| 7 | 对 国 家  基 本 水  文 测 站  和 专 用  水 文 站  上 下 游  影 响 水  文 监 测  活 动 | 自治 区  水 文水  资源 勘 测 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 保 护水工程的义务 ，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一 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 保护 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 测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在征得对该 站 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因工程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

— 1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的  监 督 检  查 |  | 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0 年发布）第三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 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 在 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8 | 对 国 家  基 本 水  文 测 站  设 立 和  调 整 的  监 督 检  查 | 自治 区  水 文水  资源 勘 测 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 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 设立和调整，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 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建设项目经 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

— 1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合理性。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9 | 对 专  用 水  文 测  站 设  立 和  撤 销  的 监  督 检 查 | 自治 区  水 文水  资源 勘 测 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发布 ， 2013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第十四条 国 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 设立和调整，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 水文机构批准 。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建设项目经 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10 | 对 水 利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单位 （ 乙 级）的 监 督 检  查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 。水 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 | 对 造  价 工 程  师 、  注 册  土 木  工 程  师 、  监 理  工 程  师 和  水 利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

— 1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员 的  监 督 检查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21 年发布）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 师 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实施一级水利造 价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 行 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 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 师的注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水利造价工 程 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 ，按照诚信 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 ，归集 、 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 ，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 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人员注册管理的通知》  （水建管〔2015〕267 号）三、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消对三类人员注册管理后的衔 接工作，要按照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 ，进一步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 ，转变监管理 念 ，创新监管方式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利用监 督检查、稽察和信用信息公开等手段做好对三类人员的监 管工作 ，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对三类人员的需求。 |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12 | 对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企  业 主  要 负 责  人、项 目 负  责 人  和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生  产 职  责 的  监 督 检查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发布）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管 理权限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实 行动态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 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3 | 对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修  建 水  库 的  监 督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 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 口、 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 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 意 。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

— 1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检查 |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 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4 | 对 农  田 水  利 工 程（包 括 占  用 农  业 灌  溉 水  源 、  灌 排  工 程  设 施  等 ）  的 监  督 检 查 | 农村 水  利 水电  水保 处 |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发布）第四条第 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 设 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 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 作 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 ，做好技术服务。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15 | 对 利  用 堤  顶 、  戗 台  兼 做  公 路  的 监  督 检 查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 ，须经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堤身和堤顶公路 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6 | 对 利  用 坝  顶 兼  做 公  路 的  监 督 检查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 上地 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 施。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

— 1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7 | 对 蓄  滞 洪  区 避  洪 设  施 的  监 督 检查 | 水旱 灾  害 防御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 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 ，水 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 ，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 对 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 ，提出防御措施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 门审查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 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 管 道 ，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 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和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 ，其防 洪工 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 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 口、 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 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 意 。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 知河道主管机关。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 行。 |  |  |
| 18 | 对 移 民  安 置 和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的  监 督 检  查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条例》（2006 年发布 ，2013 年两次修正 ，2017 年 修 正）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 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的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 全过程监督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 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 监督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发布）第 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 ，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

— 1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省 、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 职 责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 体监督检查职责。 |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合理性。 |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9 | 对 水  利 工  程 管  理 和  保 护  范 围 内，从 事 影  响 和  危 害  水 工  程 安  全 运  行 活  动 的  监 督 检查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发布 ，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 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 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 保 护水工程的义务 ，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2015 年修正、2016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属于 国 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 ，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 ，在竣 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 ，划定管 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 ，应当按 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划定保护范围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发布 ， 2011年修正 ，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 国 家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大坝管理单 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 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 活动 。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 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 遵守有 关的规章制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

— 1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理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 粮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须 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 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禁 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 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 等 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 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 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 、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 ，河 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河道 管 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在堤防安全保 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 石、 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20 | 对 围  垦 河  道 活  动 的  监 督 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条 禁止围 湖 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经过科学论证 ，经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 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 围湖造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进行治理 ，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 。确需围垦的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经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 ，报省级以上 人 民政府批准。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

— 1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逐步退田还湖 。湖泊的开 发 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 流 ，确需围垦的 ，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 民 政府批准。 |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21 | 对 水  利 基  建 项  目 开  工 建  设 、  建 设 监  理、工 程 质  量 和  资 金  管 理  的 监 督检 查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 ， 2017 年修改 ，2019 年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 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 建 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发布 ， 2017 年修正）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 督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 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 ；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 、 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 ，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 标 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 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 督 管理 ，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发布 ，2017 年修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第五条第三款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  |  |  |  |
| 22 | 对 水  利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的  监 督 检查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发布 ， 2009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 生产状况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本行政区 域 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 方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 ， 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 ，限期消除险情 。水行政主管 部 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 ，2009 年修正 ， 2015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 、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 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 ， 2017年修改 ，2019年修改）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 政 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国 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职 责分工 ，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 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2017 年两次修正 ，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 堤 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 物及设施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 ，对不符合工 程 安全要求的 ，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 及设施 ，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并 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发布 ，2011 年修正 ，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 坝 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 ，以及暴风、暴 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 ，大坝主管部门应 当 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2021 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 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将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作为本级 水行政执法重要内容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标准可 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标准执行 ，或者依据行政处 罚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  |  |  |  |
| 23 | 对 水  利 工  程 招  投 标  活 动  的 监  督 检 查 | 建设 与  管 理处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1 年发布）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 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行 政监督与管理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活动进行监督；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1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24 | 对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所 管  辖 防  洪 工  程 设  施 的  汛 前  监 督 检查 | 水旱 灾  害 防御 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单位 和 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 ，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 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发布、 2005 年修订、2011 年修订）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 部 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 ，发现影响防洪安 全的问题 ，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 ，不得 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对所管 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 ，必须将影响防洪 安 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 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25 | 对 供 水  、用水 单 位 节  约 用 水  情 况 的 | 水文 水  资 源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 ，2002 年修订 ，2009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 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 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 照 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 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 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 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 ，增加循 环用水次数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应当制订节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监 督 检  查 |  | 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应当与主 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 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减少 水 的漏失。  【部门规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2014 年发布） 第 十八条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检查 ，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 ，实 施用水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 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按月向管理机关报送用水情况。 |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26 | 对 农  村 供  水 工  程 的  监 督 检查 | 农村 水  利 水电  水保 处 | 【部门规章】《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 （2019 年发布）第四条 水利部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单位 ，负责 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 ，水利 部 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 方 人民政府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等部门 ，是所管辖范围内 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责任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形成合 力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27 | 对 年 度  水 量 调  度 计 划  、生态 用 水 调  度 和 有  关 运 行  管 理 规  程 执 行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 水文 水  资 源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 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 ，组织实施取用水总 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 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 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 ，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 度计划 ，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 控 要求。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 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 入 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 生态流量 ；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 ，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 实施。  【部门规章】《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2021 年发布）第 二十五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水资 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28 | 对 水  利 工  程 启  闭 机  质 量  的 行  政 检 查 | 自治 区  水 利工  程建 设  质 量与  安全 监  督 中心 |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 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建管〔 2018〕  1 号）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 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 。启 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 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完善 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 ，落实项 目 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 。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 须进行质量检测 ，合格后方可安装 ；安装后必须进行 试 运行前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使用运行期 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 使 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 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 管与 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 。实施“黑名单 ” 制度 ，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29 | 与 相  关 职  能 部  门 共  同 组  织 联  合 执  法 巡 查 | 相关 行  政 执法  业务 处  室 、单 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发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 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青 藏高原生态保护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  为 ，依法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完善公 众参与程序。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督 管 理能力建设 ，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建立执法 协调机制 ，对重大违法案件和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 域的 违法案件 ，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 1.合法性原则 ：必 须依据法律法 规 的授权进行 ，不能 超越法定权 限范 围。  2.公正性原则：应 当公正、客观 、 公平地对待被检查 对象 ，不能 有私 心私意。  3. 程 序 正 当 性 原 | 1.通知告知：及时 通知被检查对 象 有关检查事项，并 告知其权利 和义 务。  2.收集证据 ：充分 收集相关证 据 ， 以便做出裁量决 策。  3.听取申辩 ：被检 查对象有权进 行 申辩 ，行政机关应 | 1.情节严重程度 ：被检 查对象的违法或 违规 行为的严重程度。  2.影响范围和后果：对 社会公众、环境 、经济 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3.整改意愿和能力 ：改 正违法违规行为 的整 改意愿和能力。  4.重复违法行为：存在 | 1.警示教育 ，提醒被检查 对象注意法律法规 的规 定。  2.责令改正：对于违法或 违规行为较轻的情 况 ， 可以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 错误并限期 整改。  3.行政处罚：对于违法或 违 规 行 为 较 严 重 的 情 况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对违法行 为进行 制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 **称** | **承办**  **机构** | **职权依据** | **基本原则** | **检查程序** | **裁量因素** | **裁量基准** |
|  |  |  | 《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六） 加强执法 监管  1．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抓紧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相 关法规制度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完善行政执 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制定巡查方案 ，明确 巡查责任 。结合我区地域广阔的特点 ，建立卫星遥测和 无 人机巡查系统 ，建设全区河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 台 ，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监管。 | 则 ： 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 ，不能 违反法律规定  。  4.约束性原则：应 当遵循法律法 规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约束 ，确 保裁 量决策的合理性和 合法性。 | 当认真听取 其申 辩意见，并依法作 出裁量决 策。  4.决定执行：行政 机关根据法律 法 规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依法作 出裁量决策，并通 知被检 查对象执 行。 | 多次违法行为  的 ，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进行处理 ， 以起 到警 示作用。  5.裁量依据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范 性文件进行裁量决策 ， 确保裁量的 合法性和 合理性。 | 4.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拒 不改正或者无法改 正的 违法或违规行为 ，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规定 ，可 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强 制执行  。  5.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行 为 ，移交相关部门  。 |

— 1203 —